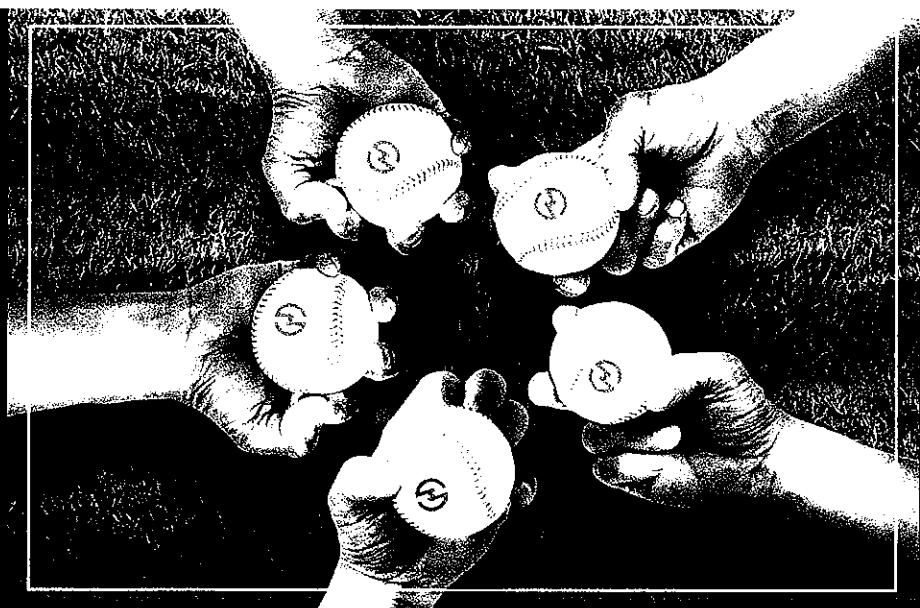




2010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年報

掌握，只為盈滿你的心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張鳴文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58-8418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south-chin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亞新
職稱：總稽核
聯絡電話：(02)2758-8418
電子郵件信箱：arthur@south-chin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電話：(02)2758-8418 · 2756-2200

台北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18 樓
電話：(02)2954-7373

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332 號 8 樓
電話：(03)333-1412

新竹分公司：

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161 號
電話：(03)532-4500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98 號 5 樓
電話：(04)2238-7818

員林分公司：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 2 號 3 樓
電話：(04)835-4531

台南分公司：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4 號 3 樓
電話：(06)226-2131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78 號 5 樓
電話：(07)238-090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仲偉會計師及張榮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總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36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察報告	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8
二、經營結果.....	109
三、現金流量.....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1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17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99 年度營業報告

(一) 9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 2010 年全球經濟情勢發展，世界各主要經濟大國皆呈現成長，增添台灣經濟高成長之動能，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99 年度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0.82%，成長率名列世界前茅，各產業呈現一片欣欣向榮景象。

99 年台灣產險市場簽單保費 105,143,612 仟元，比 98 年度 101,353,763 仟元，成長 3.74%，車險、水險、意外險、傷害險及健康險，皆比 98 年度表現優異，火險則受實施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之影響，呈現負成長。

本公司 99 年度簽單保費達 5,500,568 仟元，達成率 102.70%，較前一年度成長 5.20%，高於整體產險市場成長率，其中：車險保費為 3,081,629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55%；水險保費為 537,544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4.52%；意外責任、工程等險保費為 583,379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73%；健康暨傷害險保費為 270,689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0.32%；火險簽單保費為 1,027,327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3.74%，分進再保險費收入為 358,783 仟元，較上一年度成長 1.53%。各險簽單賠款合計為 3,213,544 仟元，佔總簽單保費的 58.42%。

經營策略及管理績效方面，在提升市場佔有率、強化公司競爭力，降低經營成本、提高投資效益、並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及健全人才培育計畫六大構面，皆有顯著的成果，其中市佔率持續成長，市場排名 98 年及 99 年連續兩年穩居第八名，將繼續往前邁進；獲利方面也大幅成長，稅後每股盈餘達 1.52 元。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優質及穩定的業務經營下，99 年度持續獲得 A.M. BEST 信用評等公司給予本公司「財務強度：A-（優良），發行體信用 a-，二項評等展望為穩定」。同期間中華信評亦給予華南產險「twAA-」的評等，評等展望為「穩定」，反映出本公司優異的營運績效及良好的資本水準與流動性。

(二) 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預算數為 10,093,987 仟元，實際數為 10,555,611 仟元，達成率 104.57%；營業成本的預算數為 8,800,457 仟元，實際數為 9,324,188 仟元，實支率為 105.95%；營業利益達 293,171 仟元，達成率 79.8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為 10,555,611 仟元，稅後淨利為 304,20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1.52 元。資產報酬率為 2.67%，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3.69%。

獲利主要來自保險本業之稅前核保利潤 220,821 仟元及資金運用收益。因本公司落實核保與理賠授權控管、提高自留比率、並強化資訊系統與嚴格執行預算控制，整體營運體制更趨穩健，99 年自留綜合率為 91.97%。在資金運用方面，投資配置以安全性及風險承受度為第一考量，故資金運用佈局策略將以穩健成長之投資標的做為組合建構之依據，輔以風險控管措施，降低曝險之衝擊性。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對於新商品之研發及行銷專案之創新組合，不遺餘力。為因應營業通路及消費者多樣化之需求，99 年度新商品開發計 23 件，專案商品組合達 54 項，提供營業發展所需，表現優異。本公司「保險專業」及「商品創新」自 2009 年起連續兩年獲得「保險信望愛獎」之肯定。

在風險控管方面，本公司已建立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在市場風險方面，每日控管整體或交易員部位、損益及風險值，並增加有價證券持有期間之管理及集中度限額；在保險風險方面，建立預警指標，並透過定期追蹤，以有效控管新保險商品所衍生之新風險；在作業風險方面，透過具體之行動改善方案，提升內控實效，並透過控管指標控管風險；在信用風險方面，定期評估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並建立集中度限額管理機制。

100 年以「質量兼進，邁向國際化的新紀元」願景做為本公司階段發展目標，以財務收益、顧客服務、員工學習成長及組織發展與流程改善等面向，朝向「發揚保險保障專業，善盡保險事業的社會責任」之使命邁進。

二、10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100 年度經營方針

審視整體台灣產險市場環境，除產險保費規模已趨飽和，保險監理機關持續整頓保險市場紀律，加以費率自由化所產生的業務競爭將成常態，因此，本公司對於經營策略將進行適度調整，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變化之挑戰，茲就未來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 擴大市場佔有率

- (1) 通路之開發及維護：深耕銀行及壽險通路之合作關係，增加區域保險經紀代理公司業務往來，強化網路 B2C、B2B 經營成效。
- (2) 增設營業單位及調整營業據點：增加直接營業部隊，擴增營業服務人力；檢討未符績效指標之單位，適當調整主管及營業據點，擴大經營效益。
- (3) 繢保管理精緻化：建置按商品、單位、個人多層次續保追蹤機制，提升業務穩定性。
- (4) 增加差異化商品之開發：創新研發新商品，強化商品競爭能力。

2. 提升自留業務比重

- (1) 檢討並調整各險再保合約結構增加業務自留比重，提升本業獲利基礎。
- (2) 積極推動開發個人險及中小型商業險業務，增加高自留優質業務。

3. 強化資訊管理及運用能力

- (1) 建置保經代通路 B2B 系統平台：提供保經代通路資訊系統平台，有效透過業務 E 化模式，降低雙方的作業成本，提升合作關係。
- (2) 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進行國際資訊安全認證程序，積極建立資訊安全環境，提供消費者信賴基礎。
- (3) 建置全公司視訊會議系統：導入成熟之視訊會議系統，降低定期會議及教育訓練之人員往返時間及費用成本，並強化相關會議及訓練之成效。

4. 整合商業保險、個人保險督導架構

- (1) 架構商業保險事業群及個人保險事業群之功能性督導體系，有效整合各險間之資源有效運用，發揮整體綜效。
- (2) 提供客戶整合性之保險規劃及承保服務，增加客戶保險服務之滿意度，創造客戶長期伙伴關係之目標。

5. 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 (1) 微型保險開發及推廣：配合政府照顧弱勢團體及人士之傷害保險保障，以具體實踐保險經營之社會責任。
- (2) 主動發掘偏遠地弱勢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建置相關復健設備，以及配合行銷活動連結提供相關公益團體資源。

6. 資金運用策略

- (1) 尋求商用不動產投資機會，以分散既有之風險並增加收益穩定。
- (2) 藉由集團資源及資訊共享平台，進行金融資產配置之調整。
- (3) 為提高委外代操規模，已適度提高權益證券的運用效率。

(二) 營業目標

本公司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保險法令，積極提供社會大眾及各行業完善危險評估與保險規劃之服務，100年將戮力於「拓展保險本業」、「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強化其他業務」三大政策，以達成100年度簽單保費5,649,000仟元之年度目標，並依循著既有成果，持續向「最佳企業」目標邁進。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汽車險

- (1) 鞏固現有車商通路，並伺機擴大優質車種市佔率。
- (2) 開拓尚未往來但深具潛力地區性業務。
- (3) 專案包裝爭取整批高級車業務。
- (4) 開發營大貨、曳引、貨櫃車市場。
- (5) 組合新專案協助華銀和壽險通路開發新客戶。
- (6) 針對中古車市場推出保固險加車體險。
- (7) 建置E化作業平台，提供快速報價、核保、出單及收費銷帳。

2. 火險

(1) 住宅火險

- A. 積極確保現有通路，提高華控之續保率，並積極開發新通路。
- B. 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新住火險商品。
- C. 設定住宅火險業務比重目標為25%，以取得穩定之獲利來源。

(2) 商業火險

- A. 大型商火業務方面：持續損防、風險之保險專業服務，增加大型優質業務承接額度以提高市場能見度。
- B. 中小型商火業務方面：因應費率自由化競爭，提升服務品質，強化通路服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厚植業務實力。

3. 水險

- (1) 深耕直營客群及企金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 (2) 整合集團資源，交叉推展水險業務，提升共銷綜效。
- (3) 慎選保經代業務佈局通路，推高市場佔有率。
- (4) 調控商品配置擇優捨劣，節制業管成本。

4. 意外險

- (1) 提升責任險業務比重佔意外險至 50%為中期目標。
 - A. 透過行銷專案，有效累積責任險保戶數與案件量。
 - B. 提高產品責任險承保量能，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研擬工程險業務開展之三年計畫
 - A. 延攬專業人力，爭取特定大型營造工程險業務。
 - B. 配合金控土建融資業務，以及其他銀行保經代公司，爭取房屋新建工程保險業務。
- (3) 開發新種保險業務區隔市場
 - A. 完工工程土木保險單開發。
 - B. 透過特定通路，擴大承做藝術品保險業務。

5. 健康及傷害險

- (1) 加強通路行銷及推展各型商品
 - A. 加強與華控通路的業務配合，提高續保率，增廣業務配合面向。
 - B. 選擇合作通路，搭配旅行平安險業務，提高保費收入，降低準備金提存影響，並改善傷害險損率。
 - C. 開拓銀行及保經代通路業務，提高個人險保費收入比重。
 - D. 選擇質優法人客戶，改善團體險業務品質。
- (2) 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品質
 - A. 加強控管出單作業流程，提高服務品質，並符合法令規範。
 - B. 主動追蹤續保狀況，瞭解未續保原因以做改進。
 - C. 運用 E 化平台 B2B 作業，以利資料順利轉入。
- (3) 加強開發新商品及教育訓練
 - A. 開發旅平險新商品，以利開拓新通路。
 - B. 舉辦教育訓練，宣導商品內容，提升銷售績效。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99 年度出口及進口總值雙雙成長，帶動水險簽單保費增加；車險方面，99 年度汽車出口及進口金額皆較 98 年成長，創造出車險簽單保費新的商機，同時國內汽車生產量及銷售量也較 98 年成長，在雙重利多之下，車險成長成為必然結果；火險則受到實施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之影響，市場競爭加劇，費率持續下滑，導致保費跌幅加深，呈現負成長；健康險及傷害險方面，因產險業不餘遺力拓展市場及創新商品，已得到更廣大客戶之肯定。

台灣經濟對外貿易依存度高，大陸已躍升為世界第二經濟大國，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配合政府開放大陸保險市場之法令，保險業透過雙方實質交流，持續拓展據點及深耕市場，挹注營收及成長未來可期。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國內外各產業高倍速變動下，對外需加強整體競爭能力，對內需建構完整的策略，方能迎向 100 年嚴峻的挑戰；本公司將從財務、顧客、內部流程、學習與成長等四大構面，持續提升顧客服務品質、加速內部作業流程、拓展組織及提升員工各項專業職能，同時本著「取之於社會，還諸於社會」的理念，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並依循著既有成果，持續向「最佳企業」目標邁進。

董事長 戴英祥



總經理 涂志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52年04月11日

二、公司沿革：

公司沿革：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奉准成立，同年五月一日正式營業，設址於台北市信陽街15號，隨後因業務拓展，人員增加，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將總公司遷至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現址，而由於業務之擴張，再將總公司業務單位遷至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2~5樓。

資本額：民國五十二年創業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仟萬元，嗣後本公司為健全資本結構，逐年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及盈餘中提撥部份股利轉充增資，迄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壹佰參拾捌萬陸仟貳佰伍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壹佰參拾捌萬陸仟貳佰伍拾元整。

組織：本公司創立初期，僅設營業、業務二部及財務、總務、會計等3室，嗣後因業務逐年成長，為配合擴展業務需要，經歷多次調整組織後，現在總公司分設火險部、水險部、汽車險業務部、汽車險理賠部、意外險部、健康暨平安保險部、營業一部、營業二部、營業三部、營業五部、營業六部、管理部、財務部、會計部、企劃部及資訊部等16部及稽核室、法令遵循單位，同時為功能性需要設有風險管理、海外事務及再保險小組等。目前全省設置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員林、台南、高雄等7家分公司，其所屬通訊處共有28處，營業體系遍及全省各地；同時為服務廣大台商，在中國大陸設有海外據點深圳代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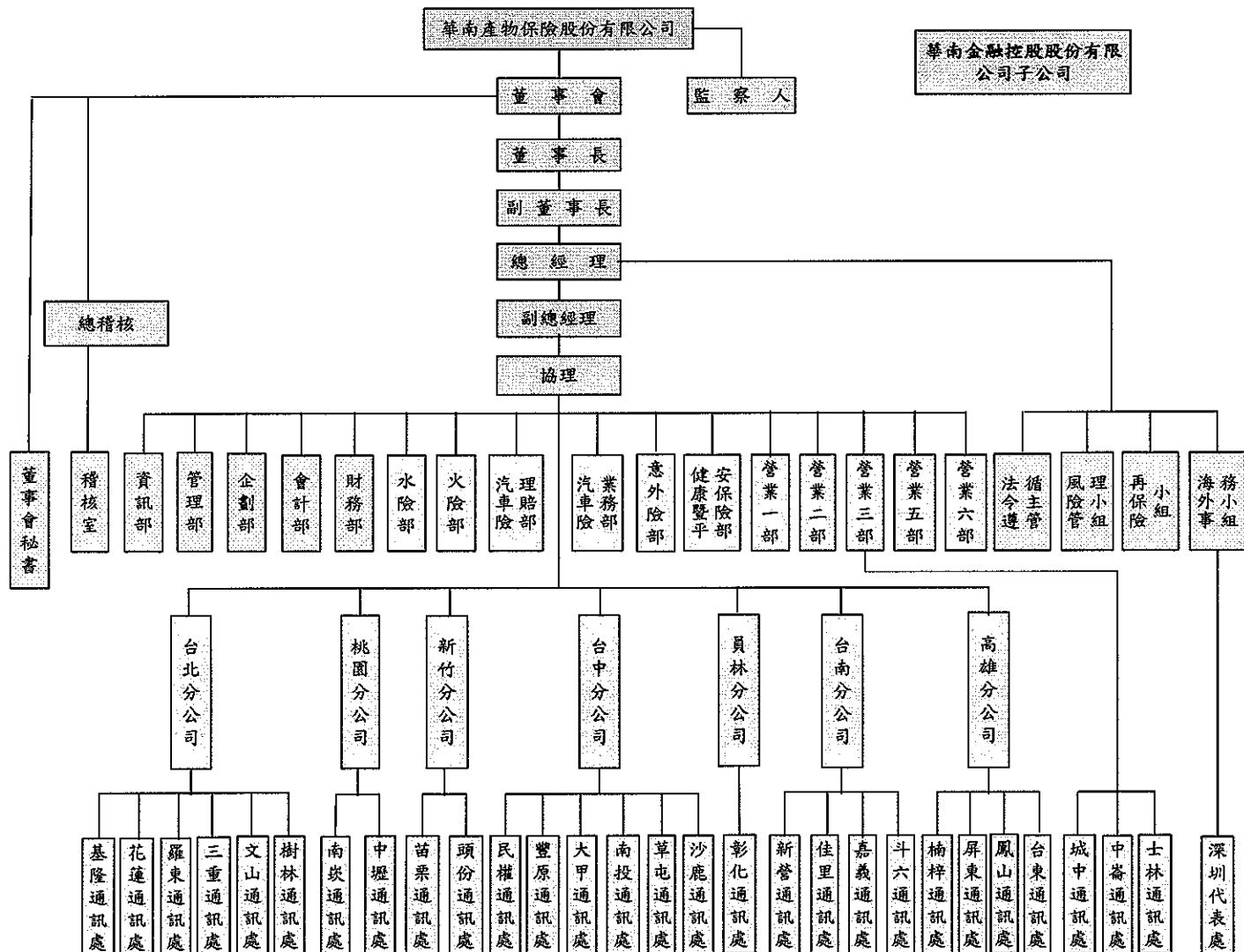
公開發行/上市：本公司創立以來，一直秉持『正派、誠信、親切、合理、勤儉』之企業文化，及專業、創新、效率的經營理念，服務廣大之客戶群。同時因資本額逐年增加，為強化組織發展、增進經營管理績效，並與社會大眾分享經營成果，於民國八十年股票公開發行、八十八年並獲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正式於同年五月二十日掛牌上市，成為股票上市公司。

金融整合擴大規模：面對當前金融發展趨勢，跨業整合擴大經營規模，以降低經營成本並提升經營競爭力之潮流，經本公司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邀，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華南金控陣容成為其子公司，俟於同年六月六日全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並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股份轉換，正式成為華南金控集團之一員。

創新服務與社會參與：為提供大眾更多的保障及更完善的服務，持續不斷開發符合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需求之新商品，並建置功能完整且具專業之客服中心、24小時免付費道路救援專線、保戶服務專線及電子商務網站等；同時積極參與社會各項公益活動，及保險相關講座、研討會並與學校進行學術或學生實習交流，深獲認同與肯定。提升客戶價值，強化客戶忠誠度，為本公司持續努力目標，藉由「速度」、「品質」及「關懷」等指標之落實執行，達成「發揚保險保障專業，善盡保險事業的社會責任」之使命，並成為業界服務最佳及客戶首選之保險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務	姓名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遞任時持有股份 持股 比率	現任持有股數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任持有股份 持股 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即係本公司監察人 關係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戴英祥	98. 06. 29	任期至 101. 06. 28	62. 03. 24 200, 138, 625 100%	200, 138, 625 100%	0	0	0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財團法人保險兆算所制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保德信保險基金董事 財團法人住宅地質保險基金董事 財團法人黃秉心保險獎學金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理事	-
副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廖伯熙	98. 06. 29	任期至 101. 06. 28	98. 06. 29 <200, 138, 625> (100%)	<200, 138, 625> (100%)	0	0	0	美國喬治王國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偉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東美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里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福華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航光船員董事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盈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劉茂貞	98. 06. 29	任期至 101. 06. 28	95. 06. 26 <200, 138, 625> (100%)	<200, 138, 625> (10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台灣大學經濟系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南金融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南金融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標準基金會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金融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和機械服務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王清智	98. 09. 28	任期至 101. 06. 28	98. 09. 28 <200, 138, 625> (100%)	<200, 138, 625> (100%)	0	0	0	醒吾商專國際貿易科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理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標準基金會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和機械服務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職稱	社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逕往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張勝基	98. 06. 29	任期至 101. 06. 28	98. 06. 29	(200, 138, 625)	(100%)	(200, 138, 625)	(100%)	0	0	0	0	0	0	臺北商銀保險科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和興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杜恒遠	98. 06. 29	任期至 101. 06. 28	86. 05. 14	(200, 138, 625)	(100%)	(200, 138, 625)	(100%)	0	0	0	0	0	0	美國夏威夷大學企管碩士	萬源鈎機股份公司董事長 謀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華合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延芳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味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銅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延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延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賓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建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祐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吳育綱	98. 06. 29	任期至 101. 06. 28	98. 06. 20	(200, 138, 625)	(100%)	(200, 138, 625)	(100%)	0	0	0	0	0	0	日本東海大學東洋文學系	建信收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建旭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啟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協工具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建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祐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廖修謙	98. 06. 29	任期至 101. 06. 28	92. 06. 06	(200, 138, 625)	(100%)	(200, 138, 625)	(100%)	0	0	0	0	0	0	中研大學工業工程系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歐元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加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得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李翰編	98. 06. 29	任期至 101. 06. 28	86. 05. 14	(200, 138, 625)	(100%)	(200, 138, 625)	(100%)	0	0	0	0	0	0	紐約霍普金斯大學公衛碩士	Mount Vernon Hospital, N.Y. 生醫師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張志堂	98. 06. 29	任期至 101. 06. 28	98. 06. 29	(200, 138, 625)	(100%)	(200, 138, 625)	(10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明貞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兒童天賦潛能發展協會秘書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副會長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胡坤培	98. 06. 29	任期至 101. 06. 28	98. 06. 29	(200, 138, 625)	(100%)	(200, 138, 625)	(100%)	0	0	0	0	0	0	基教高商	新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異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林靖宗	98.06.29	任期至101.06.28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勝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加百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地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李易翰	98.06.29	任期至101.06.28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美國堪薩斯州大學博士	-	-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林良樞	98.06.29	任期至101.06.28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美國天普大學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高秉哲	98.06.23	任期至101.06.28	95.06.26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華南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群資機管理部經理	-	-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黃正欽	98.06.29	任期至101.06.28	86.05.14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日本近畿大學經營科碩士	凱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年12月31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9年12月31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司 發行公 司獨立董 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戴英祥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廖伯熙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劉茂賢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王濬智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陳皇州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梁淑琴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杜恒誼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梁育銘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廖修謙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李榭榴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張志堂		✓			✓	✓	✓	✓	✓	✓	✓	✓		0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司 董事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胡坤佑			✓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蔡揚宗	✓	✓			✓	✓	✓	✓	✓	✓	✓	✓	✓	✓	3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李易諭	✓				✓	✓	✓	✓	✓	✓	✓	✓	✓	✓	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林良楓	✓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高柔哲				✓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黃正次				✓	✓	✓	✓	✓	✓	✓	✓	✓	✓	✓	0

註 1：本公司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法人代表人。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協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戴英祥																	
副董事長	廖伯熙																	
董事	劉茂賢																	
董事	王濬智																	
董事	陳皇州																	
董事	梁淑琴																	
董事	杜恒謙																	
董事	梁育銘																	
董事	廖修謀																	
董事	李樹榕																	
董事	張志堂																	
董事	胡坤佑																	
獨立董事	蔡揚宗																	
獨立董事	李易渝																	
獨立董事	林良振																	
合計	10,089	-	-	-	-	-	-	1,575	-	3.83%	-	-	-	-	-	-	-	3.83% - 不適用

註1：係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法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2,000,000元	劉茂賢、王濬智 陳皇州、梁淑琴 杜恒謙、梁育銘 廖修謀、李樹榕 張志堂、胡坤佑 蔡揚宗、李易渝 林良振		劉茂賢、王濬智 陳皇州、梁淑琴 杜恒謙、梁育銘 廖修謀、李樹榕 張志堂、胡坤佑 蔡揚宗、李易渝 林良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戴英祥、廖伯熙	-	戴英祥、廖伯熙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5		15

(2)監察人之酬金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高柔哲										
監察人	黃正次										
合計		-	-	-	-	272	-	0.08%	-		

註1：係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2,000,000元	高柔哲、黃正次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 購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涂志信																
副總經理	張鳴文																
副總經理	章明純																
總稽核	陳亞新																
合計		7,058	-	-	-	2,961	-	33	-	-	-	3.30%	-	-	-	不適用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陳亞新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涂志信、張鳴文、章明純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	-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涂志信				
	副總經理	張鳴文				
	副總經理	章明純				
	總稽核	陳亞新				
	協理	陳勝德				
	協理	林迺祺				
	協理	蕭鶴賢				
	協理	鄭茂樹				
	協理	陳長坤				
	協理兼財務部經理	林仲明				
	會計部經理	胡一鳴				
	管理部經理	莊文全				
	台北分公司經理	鍾春桐				
	桃園分公司經理	潘慶輝				
	新竹分公司經理	楊欲慶				
	員林分公司經理	洪宗喜				
	台南分公司經理	林子貴				
	合計		-	88	88	0.03%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上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本公司「台北縣分公司」於100.05.02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名稱為「台北分公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球	涂 志 信	97. 03. 01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	-	-
副 總 經 球	章 明 純	95. 12. 20	-	-	-	-	-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	-
副 總 經 球	張 嘴 文	97. 04. 28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	-	-
總 稽 核	陳 亞 新	94. 05. 01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	-	-
協 力 球	陳 勝 德	91. 07. 01	-	-	-	-	-	-	中興大企管系	-	-	-
協 力 球	林 適 桂	97. 11. 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 碩士在職專班	-	-	-
協 力 球	兼 薦 鹤 賢	98. 03. 18	-	-	-	-	-	-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保險系	-	-	-
火 险 球	鄭 茂 樹	96. 02. 08	-	-	-	-	-	-	東勢高工汽車修護科	-	-	-
台 中 分 公 司 球	陳 長 坤	96. 02. 08	-	-	-	-	-	-	北市工農職校汽車修護科	-	-	-
協 力 球	兼 林 仲 明	92. 03. 19	-	-	-	-	-	-	實踐家專社會工作科	-	-	-
財務 球	胡 一 鴻	88. 06. 21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	-	-
會 球	部 胡 全	94. 05. 01	-	-	-	-	-	-	西湖工商汽車科	-	-	-
管 球	部 莊 文 全	94. 05. 01	-	-	-	-	-	-	育達商職綜合商科	-	-	-
台 北 分 公 司 球	鍾 春 桐	92. 03. 19	-	-	-	-	-	-	成功商工汽車修護科	-	-	-
桃 園 分 公 司 球	潘 麥 辉	98. 10. 22	-	-	-	-	-	-	文化大學地理系	-	-	-
新 竹 分 公 司 球	楊 欲 慶	95. 08. 25	-	-	-	-	-	-	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	-
員 林 分 公 司 球	洪 宗 喜	96. 02. 08	-	-	-	-	-	-	台南高商綜合商業科	-	-	-
台 經	司 林 子 資	93. 12. 14	-	-	-	-	-	-				

註：本公司「台北縣分公司」於100. 05. 02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名稱為「台北分公司」。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98 年度				99 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 1)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1,388	0	10.95%	0	11,664	0	3.83%	0
監察人	334	0	0.32%	0	272	0	0.08%	0
總經理、副總經理	9,464	0	9.10%	0	10,052	0	3.30%	0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應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由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及法令規定，酌量擬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英祥	6	0	100%	
副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伯熙	5	1	83.33%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劉茂賢	6	0	100%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濬智	6	0	100%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陳皇州	4	2	66.66%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淑琴	6	0	100%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杜恒誼	4	2	66.66%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育銘	5	1	83.33%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修謙	6	0	100%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樹榴	6	0	100%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註 2)	備 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張志堂	0	6	0%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坤佑	6	0	100%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揚宗	4	2	66.66%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易諭	5	1	83.33%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良楓	5	1	83.33%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柔哲	5	0	83.33%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黃正次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有關修正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標準案，獨立董事蔡揚宗及林良楓等二位出席董事利益迴避主動離席未參與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落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 12 底止，尚無審計委員會之設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 / A)(註)	備註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柔哲	5	83.33%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黃正次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制度；同時設有專人負責，如涉法律問題時，再移請法務人員處理。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目前為一人法人股東，可完全掌握狀況。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皆依據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交法及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範，控管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作業程序，以保護客戶權益。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依規定本公司自第16屆董事改選之日起，目前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由本公司及集團整體共同評估規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及專責維護人員，溝通管道順暢。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專屬網站 (http://www.south-china.com.tw) 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例如「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證交法」等，定期或不定期揭露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同時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	本公司發言人制度，已訂有「公共事務暨發言人作業處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理程序要點」，其中就統一發言程序為規範，並依處理程序辦理。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尚未設置	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負責審閱與查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均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 本公司全力配合政府財經金融政策，提供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完善的保險服務，發揮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增進社會大眾福祉的功能。 2. 員工權益保障及工作環境方面，本公司除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外，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 3. 為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本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例如為提供偏遠地區身心障礙的孩童更好的成長學習環境，捐贈救心教養院協助建置「多感官教室」、參與台北市政府舉辦「2010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為花博之友，同時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共同舉辦「走！做環保」等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唯一投資者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也是唯一股東，投資股東關係良好。	
(三)供應商關係	與供應商皆維持互惠平等之原則往來，關係緊密且融洽。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本公司董監事皆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素養，且持續進修。(附表)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小組，並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保險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等作業規範。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定有「消費者保護方針」作為全體同仁遵循之依據，以提升客戶價值。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已由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附表：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9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	備註
			起	迄				符合規定	
董事長	戴英祥	92.08.15	93.11.05	93.11.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是	
			96.11.21	96.11.21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2007年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 台北會議	4.0	是	
			96.12.12	96.12.1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瞭解公司治理	3.0	是	
			98.03.24	98.03.24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金融海嘯後台灣財富管理市場之未來發展	3.0	是	
			98.09.18	98.09.18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第一期)	3.0	是	
			98.11.12	98.1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6.0	是	
			98.12.02	98.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五屆公司治理高峰系列論壇-建立吸引亞 太企業之法律架構	8.5	是	
			99.11.23	99.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的偵測、預防與管理	3.0	是	
副董事長	廖伯熙	98.06.29	98.09.18	98.09.18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第一期)	3.0	是	
			98.11.12	98.1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6.0	是	
			99.12.24	99.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過完善治理機制提昇營運績效、治理、 風險與控制	3.0	是	
董事	劉茂賢	95.06.26	96.06.07	96.06.0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是	
			98.10.16	98.10.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是	
			99.05.20	99.05.2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跨國投資企業如何監督管理海外子公司	3.0	是	
董事	杜恒誼	92.08.15	93.03.08	93.03.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新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 範宣導說明會	3.0	是	
			97.02.19	97.0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會計主管(大股東)的股權移轉及 租稅規劃實務	4.0	是	
			98.05.06	98.05.0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研習	3.0	是	
			99.08.11	99.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99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宣導說明會	3.0	是	
董事	梁淑琴	98.06.29	99.07.21	99.07.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5.0	是	
董事	廖修謙	92.08.15	99.12.17	99.12.1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中大、小股東的角色、地位與股 東權益的均衡	3.0	是	
董事	李樹榴	92.08.15	99.11.16	99.11.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董監事企業風險管理研討會	3.0	是	
董事	胡坤佑	98.06.29	98.07.11	98.07.11	台北律師公會／非訟事件委 員會	公司法第一九三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議責 任之若干問題	3.0	是	
			98.07.18	98.07.18	台北律師公會／非訟事件委 員會	在證交去下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	3.0	是	
			99.01.09	99.01.09	台北律師公會／財經法委員 會	上市櫃公司監理與公司治理	3.0	是	
			99.07.21	99.07.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5.0	是	
			99.12.17	99.12.1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中大、小股東的角色、地位與股 東權益的均衡	3.0	是	
			99.12.18	99.12.18	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 會	非常規交易--證券交易法案例專題研討系列 (二)	3.0	是	
			99.12.24	99.12.2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過完善治理機制提昇營運績效、治理、 風險與控制	3.0	是	
獨立董事	蔡揚宗	98.06.29	99.07.21	99.07.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5.0	是	
			99.09.01	99.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組織執行力	3.0	是	
獨立董事	李易諭	98.06.29	99.07.21	99.07.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5.0	是	
獨立董事	林良楨	98.06.29	99.09.07	99.09.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企業隱憂 談公司治理與內控內稽	3.0	是	
			99.09.14	99.09.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內線交易法規及內控防範實務	3.0	是	
			99.10.08	99.10.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暨會計處理實務	3.0	是	
			99.11.16	99.11.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董監事企業風險管理研討會	3.0	是	
監察人	黃正次	92.08.15	93.09.15	93.09.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保險業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實 務研習班	6.0	是	
			97.11.29	97.11.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董事會運作』及 『產險業經營之法律風險之控管』	6.0	是	

註：係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無薪酬委員會之設置。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企業責任之政策係秉持著「正派、誠信、親切、合理、勤儉」之經營理念，同時以專業、創新、效率的作風及親切誠懇的態度來服務客戶。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由各部門依活動性質擔任主辦或協辦單位，暫不需設置常設單位配合推動，以確保機動與靈活性。 (三)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種會議或集會場合宣導企業倫理及加強員工道德教育。同時員工績效考核非以工作績效為唯一，員工道德標準亦屬重要的評估指標。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無差異情形：董事會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依相關規定執行。 (二) 無差異情形：已依相關規定執行中。 (三) 無差異情形：已依相關規定執行中。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一) 公司鼓勵員工進行垃圾分類提高資源再利用；同時各類印表機之碳粉匣大量使用再製品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二)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並無空氣汙染、水汙染等環境問題。 (三) 由管理部總務人員負責。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 (二)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 (三)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因此對於營業處所之照明、空調及水資源之使用，都已宣導以達節能。	(四)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舉凡休假、退休、保險及福利等勞工權益之確保無虞，相關管理制度完善。 (二) 本公司依法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常識之宣導，並對工作環境定期進行消毒以確保員工之身心健康。 (三)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及對外保單、保單封套等皆清楚登載客戶服務之0800免費服務專線電話，以即時提供消費者服務或申訴案件處理。 (四) 本公司往來之供應商皆為正派誠信之企業對社會責任之履行有相同理念。 (五) 詳本公司公司網頁所揭露之資訊。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 (二)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 (三)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 (四)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 (五)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	(一) 除經由本公司公司網頁進行揭露外，亦經由報紙等相關報導進行。 (二) 本公司現階段尚無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 (二) 無差異情形：除尚未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案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	製社會責任報告書外，本公司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係以符合公司經營理念為核心，非以數據等多寡為執行之初衷，因此本公司之目的是著眼於公司應盡一己之力，以回饋社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社會責任守則，其原委如前各項所述，故相關之比較略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對於社會責任之運作情形，皆透過本公司網頁即時提供社會大眾知悉。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為保險事業尚無所本項所列之案件。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工作規則明訂員工(受僱者)不得有假借職權營私舞弊、投機取巧、隱瞞蒙蔽及謀取不當利益等規定。
二、法令遵循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公司司法令遵循制度，遵循相關法令並訂定內部規範，落實法令遵循，使一切行為均合於規定。
三、政策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正派、誠信、親切、合理、勤儉」，誠信為最重要之營運政策基礎，並據以建立專業、創新、效率，並提供完善服務及永續經營的公司。
四、防範方案	工作規則規定員工有違反法令規章、舞弊侵占等情事，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申誡、記過、記大過、降職或解聘(僱)等處分，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防範。
五、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執行	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功能、尊重客戶、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
六、誠信進行商業行為	日常營業活動公平且透明，承保前確認要保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記錄如退票或保險詐欺行為，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要保訂定保險契約。
七、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無此情形。
八、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利益迴避規定條款，並確實落實執行。
九、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並依財會公報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出納及會計不可由同一人擔任，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降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發生機率。
十、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資料之保密協定	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劃」並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實施後為「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全體同仁因辦

項目	運作情形
	理各項業務取得之客戶資料或處理含有客戶資料之各類業務文件，非經客戶簽訂契約或以書面表示同意，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
十一、考核、檢舉、懲戒與申訴	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已考量員工工作及品德操守，另訂定「總經理室信箱申訴辦法」供員工建言及申訴。
十二、資訊揭露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於公司網站揭露。
十三、檢討修正	將隨時注意國外機構、國內主管機關及企業對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與公布，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就改善不誠信行為提出建議，俾據以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會計記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會計記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戴英祥



(簽章)

總經理： 涂志信



(簽章)

總稽核： 陳亞新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林彥孜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案由	改善情形
一、本公司辦理「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團體傷害保險」保單，該保單為由第三人訂立之傷害保險，其被保險人為要保單位會員，本公司有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逕予承保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5 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對本公司全體同仁宣導並通告傷害保險應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要求同仁務必遵守，且申令辦理傷害保險之核保程序，將嚴格要求遵守，並由險部核保人員進行控管，未依法辦理不予承保。
二、本公司為給予要保人保費折讓及未具招攬資格之中間人佣金，與保險法第 13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1. 與全體業者共同簽訂「產物保險業自律公約」。 2. 對本公司全體同仁公告並宣導相關規定。 3. 本公司建立繳納保費之內部控制程序，並同時作市場自律規範之宣導。 4. 公告本公司「保險業務員招攬行為獎懲辦法」，若有業務員違反規定，依規定予以懲處。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99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 (1)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 98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99.03.23 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
 通過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投資政策」案。
- (2) 99.04.21 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
 通過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99.06.15 第 16 屆第 8 次會議
 通過成立「營業六部」案。
- (4) 99.08.19 第 16 屆第 9 次會議
 通過本公司 99 年上半度財務報告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通過修正「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列利害關係人交易
管理要點」案。

(5) 99.10.15 第 16 屆第 10 次會議

通過調整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標準案。

通過將本公司所有座落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70 號華南保險大樓，擬參與共同開發
興建大樓合建分屋案。

(6) 99.12.23 第 16 屆第 11 次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預算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本薪級距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程序案。

(7) 100.03.24 第 16 屆第 12 次會議

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通過為配合台北縣升格為直轄市，本公司「台北縣分公司」名稱變更為「台北
分公司」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
錄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
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仲偉	張榮銘	99.01.01-99.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730	0	2,730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仲偉	2,730	0	0	0	0	0	99.01.01-99.12.31	
	張榮銘							99.01.01-99.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附表略。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市率	股數	持股市率	股數	持股市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25	100%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市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旭揚創業投資(股)	14,700	2.50%			14,700	2.50%
群和創業投資(股)	2,916,667	4.17%			2,916,667	4.17%
中鑫創業投資(股)	1,500,000	5.00%			1,500,000	5.00%
華志創業投資(股)	326,087	3.26%			326,087	3.26%
尊品創業投資(股)	2,166,667	8.33%			2,166,667	8.33%
聯鼎創業投資(股)	3,000,000	3.00%			3,000,000	3.00%
遠鼎創業投資(股)	3,000,000	1.25%			3,000,000	1.25%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8	10 元	115,064,998	1,150,649,980	115,064,998	1,150,649,98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871835977號
88/9	10 元	153,077,996	1,530,779,960	153,077,996	1,530,779,96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881810816號
89/8	10 元	183,693,595	1,836,935,950	183,693,595	1,836,935,95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0890705541號
91/10	10 元	200,138,625	2,001,386,250	200,138,625	2,001,386,25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0910706720號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普通股	200,138,625	0	200,138,625	92.08.15 以股份轉換方式 加入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子公司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附表略。

(二)股東結構

100年0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 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200,138,625	0	0	0	200,138,625
持股比例	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0年0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至 999,999,999	1	200,138,625	100.00%
合 計	1	200,138,62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25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98 年	99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0 年 3 月 31 日 (經會計師核閱)
項 目				
每股	最 高	-	-	-
市價	最 低	-	-	-
(註1)	平 均	-	-	-
每股	分 配 前	10.44	11.76	12.40
(註2)	分 配 後	10.22	註 9	註 10
每股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00,138,625	200,138,625	200,138,625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註3)	0.52	1.52	0.68
每 股	現 金 股 利	0.2279	註 9	註 10
股 利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 資	本 益 比 (註5)	-	-	-
報 酬	本 利 比 (註6)	-	-	-
分 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99 年度盈餘尚待 100 年度股東會決議。

註 10：100 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應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由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及法令規定，酌量擬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1.216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六)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2,168,064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由於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 0 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 99 年度每股盈餘經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後設算仍為 1.52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董事、監察人無配發酬勞金)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火險：商業火災保險

 火災附加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2)水險：貨物保險

 船舶保險

 漁船保險

 漁船責任保險

 內陸運輸保險

 航空保險

(3)車險：車體損失保險

 汽車責任保險

 汽車竊盜保險

 汽車強制保險

 機車強制保險

(4)意外險：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信用/保證保險

 責任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5)健康暨傷害險：健康保險

 傷害保險

 旅行綜合保險

2.公司所經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簽單保費收入	5,217,826	93.34	5,228,465	93.67	5,500,568	93.88
火 險	1,135,043	20.30	1,067,273	19.12	1,027,327	17.53
水 險	445,174	7.96	431,704	7.73	537,544	9.17
車 險	2,858,545	51.14	2,865,247	51.33	3,081,629	52.60
意 外 險	528,586	9.46	562,412	10.08	583,379	9.96
健康暨傷害險	250,478	4.48	301,829	5.41	270,689	4.62
再保費收入	372,372	6.66	353,387	6.33	358,783	6.12
合 计	5,590,198	100.00	5,581,852	100.00	5,859,351	100.00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00 年度除繼續追蹤已送審之商品於年度內完成核准銷售外，並擬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作業，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新規劃之商品項目如下：

商 品 名 稱	備 註
汽車保險增列使用範圍附加條款	
汽車車體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損失保險(限額型)	
汽車竊盜限額損失保險	
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	
居家綜合保險	
居家綜合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癌症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日額型)	
個人傷害保險附加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個人傷害保險附加顏面傷殘保險金附加條款	
個人傷害保險附加海外身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註：前述商品均由本公司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投資、風控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二）產業概況

國內產險業至99年底為止共計20家保險公司，其中本國保險公司為15家，外國保險公司在台分公司為5家。因99年全球景氣快速回升，帶動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達10.82%，在各產業營收與獲利再創新高之有利環境下，99年度台灣產險市場簽單保費105,143,612仟元，比98年度101,353,763仟元，成長3.74%，簽單保費增加3,789,849仟元，其中車險、水險、意外險、傷害險及健康險，皆比98年度成長，火險則受實施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之影響，市場過度競爭之下，費率持續下降，導致保費跌幅加深，出現負成長。

本公司99年度簽單保費達5,500,568仟元，達成率102.70%，較前一年度成長5.20%，高於整體產險市場成長率，且市場佔有率由98年5.16%提高至5.23%。

分析99年度產險市場各險佔有率之比重，仍以汽車保險49.39%居首，火災保險16.11%居次，意外保險13.28%排名第三。

為因應高度競爭及費率自由化之衝擊，除對於各項風險嚴格控管外，商品研發與創新之重要性與日俱增，採取顧客導向、創新客製化商品、拓展行銷通路等策略，將是企業致勝之重要關鍵。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研發經費

因應保險全球化及自由化，每年提撥部分經費培養教育專業人員及研發新商品，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2) 開發成功之產品

99 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及備查通過之重要產品項目例舉如下：

商 品 名 稱	備 註
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	
汽車保險代步車附加條款	
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體傷醫療責任附加條款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客運業適用)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客運業適用)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財損合併限額-優良駕駛適用)	
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藝術品展覽保險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證券業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施工處所僱主責任附加條款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海外急難救助附加條款	

註：上述商品均由本公司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1) 提升差異化服務、創新客製化商品

- A. 提供損害防阻、快速理賠及差異化服務，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B. 持續強化客服中心功能，擴大服務廣度及深度。
- C. 拓展銀行、壽險、保經保代通路，量身訂做適合通路獨特性商品，並提升業務質量。
- D. 藉由金控資源並運用 CRM 平台功能，整合客戶資源，擴大服務客戶效能。
- E. 積極開發差異化商品，爭取主流市場商機。

(2) 增強資訊管理及發揮整體效能

- A. 運用資訊系統協助行銷體系，提升保戶貢獻度。
- B. 改善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發揮整體效率。
- C. 提供通路客製化之資訊平台，以加強合作關係及提高效能。

(3) 強化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 A. 提高自留比率及核保控管，確保營收與獲利成長。
- B. 嚴格控制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
- C. 強化本業營運及投資之控管，確保經營成效。
- D. 持續加強資金管理及提高投資效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經營方針

- (1) 創新商品與管理，塑造品牌形象。
- (2) 建立多元化銷售模式，提供差異化服務。
- (3) 加強風險控管與內部控制機制。
- (4) 降低營業費用，創造獲利利基。
- (5) 發揮資訊應用，提高整合效能。
- (6) 調整金融商品配置，增加投資收益。

2. 營業目標

本公司 99 年度保費收入 58 億 5 千 9 百萬元，包括簽單保費 55 億元及再保費 3 億 5 千 9 百萬元；各險平均賠款率 58.42%。

99 年度營業收入 105 億 5 千 5 百萬元，包括保費收入 58 億 5 千 9 百萬元及收回各項準備 25 億 2 千 9 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21 億 6 千 7 百萬元；營業成本 93 億 2 千 4 百萬元；包括保險賠款與給付 33 億 8 千 9 百萬元，提存各項準備 27 億 1 千 4 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成本 32 億 2 千 1 百萬元；營業費用 9 億 3 千 8 百萬元，營業利益 2 億 9 千 3 百萬元，營業外收支淨收益 5 千 1 百萬元，稅前純益 3 億 4 千 4 百萬元，加計所得稅費用後淨收益為 3 億 4 百萬元，每股稅後淨利 1.52 元，資產報酬率為 2.67%，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3.69%，預算達成率為 100.73%。

3. 重要之經營政策

(1) 業務發展面

- A. 拓展行銷通路體系，與多家銀行通路業務合作，增加銀行業務來源，並與壽險公司策略聯盟，爭取壽險龐大營業體系及資源，致個人保險業務逐漸提升。
- B. 增強續保管理，主動提供主要客戶損害防阻服務，建立長期穩固業務關係，同時將各單位續保率列入公司管理績效指標。
- C. 定期蒐集市場最新商品資訊，做為商品開發參考，每月召開商品會議，評估商品開發效益及行銷模式，區隔客戶屬性，釐定差異化保險費率。
- D. 參加「保險信望愛獎」活動，獲得「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商品創意獎」、「最佳通訊處獎」及「最佳專業顧問獎」等四項大獎，其中，「最佳保險專業獎」及「最佳商品創意獎」已連續兩年獲獎，更顯現本公司提升保險專業形象及服務品質的用心與堅持，以及追求「創意、活力」的品牌精神。

(2) 風險管理面：

- A. 為有效控制經營上可能發生之風險，設立風險最高主管，掌管有關風險管理政策、協調各部門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有效執行、並監控與整合全公司風險，達到即時控管風險之功能。
- B. 落實風險限額控管及建立 KPI 指標，且持續維護損失資料庫之正確性，並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隨時掌控風險概況及執行進度。

(3) 費用控管面：

- A. 提升公司內部電子簽章流程，減少紙本浪費。
- B. 鼓勵屆齡或屆退人員辦理退休，轉任業務專員，降低成本。
- C. 嚴格執行年度費用預算管理制度，有效控制費用。

費用分攤機制已於 96 年度正式啟用，並定期追蹤費用支出狀況，以作為費用控管策略之輔助資訊，費用率 97 年度至 99 年度分別為 35.54%、31.91% 及 31.51%，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費用控管達到良好成果。

(4) 資金管理面：

- A. 本公司對外各項資金運用投資均以資產風險性為首要衡量依據，並且配合母公司之整體規劃，已開始參與集團各種風險控管整合機制，藉由風險值等衡量指標估算，得以對現有風險性資產部位進行檢視與調整，在資金收益穩定提升的同時亦能兼顧風險變化，以確實掌控金融資產潛在波動風險。
- B. 產險業資金屬性有別於其他金融機構，本公司所釐訂之各項資金運用策略乃以流動性、安全性為首，其次才輔以收益率考量，藉以健全清償能力並維護保戶權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簽單保費	比重(%)
總公司	2,215,057	40.27
台北分公司	645,784	11.74
桃園分公司	312,289	5.68
新竹分公司	202,233	3.68
台中分公司	888,292	16.15
員林分公司	253,584	4.61
台南分公司	432,998	7.87
高雄分公司	550,331	10.00
合 計	5,500,568	100.00

註：不含再保費收入。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99 年簽單保費之市場佔有率為 5.23%，近三年在總市場佔有率逐年提升，呈穩健且持續發展的狀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金額	佔有率	金額	佔有率	金額	佔有率
華南	5,217,826	4.83 %	5,228,465	5.16 %	5,500,568	5.23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產險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如下：

(1) 產物保險之發展與經濟發展的榮衰息息相關。根據主計處 100 年 2 月 17 日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分析：99 年第 4 季：外需方面，受惠於電子產品、資

訊與通信產品及機械產品等出口暢旺，我國商品出口按新台幣計價增14.36%；加計服務貿易及陸客來台旅遊人數續增等相關效益，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與服務輸出實質成長14.90%。內需方面，民間消費實質成長2.85%，民間投資方面，高科技業者積極擴充設備及提升製程，第4季新台幣計價資本設備進口增34.04%，國內整體民間投資成長17.76%。生產方面，整體製造業成長16.58%，至於服務業，整體批發零售業成長3.28%；另整體金融保險業成長3.70%。主計處預測100年經濟成長率為4.92%，展望全年，藉由國內經濟成長力道，將帶動產險市場持續成長。

(2)99年台灣整體產險市場成長3.74%，本公司成長5.2%，市佔率為5.23%，未來仍有成長空間；惟國內產險業多年來常處於惡性競爭之狀態下，再加上天災及重大公安事件之不確定因素，經營環境日益險峻，故未來將朝擴充營業體系、健全組織功能、落實核保政策、強化風險控管、加速商品創新、提高服務效率與品質、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等，以取得未來市場競爭之先機。

年度	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百萬元)	成長率 (%)	經濟成長率 (%)	平均每人GNP (美元)
94年	119,367	3.00	4.09	15,676
95年	114,105	-3.71	4.62	16,098
96年	112,661	-1.27	5.70	17,294
97年	108,030	-4.11	0.12	17,576
98年	101,354	-6.18	-1.87	16,997
99年	105,144	3.74	10.82	19,18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4. 競爭利基

(1) 公司歷史悠久，經營穩健成長

本公司自民國52年創立以來已逾47年，由於經營穩健踏實、財務狀況良好、業務品質及營運績效俱佳，已深受各再保人肯定與支持，世界知名再保公司如Tokio Marine & Fire Ins.、Munich Re、Toa Re、Swiss Re、Allianz SE Re等皆為往來多年之再保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之後盾，有助於業務推展及增加承保能力，提高市場競爭力。

(2) 組織完整，制度健全

數十年來，依循著完善的組織系統及管理制度，為因應市場環境及內部編制需要，復經不斷的修訂，公司組織職掌明確、授權層級分明、制度健全。在每年度營業計畫中，也明訂各險的業績及成長目標，並依各營業單位之區域屬性，規劃不同的業務重點及成長比率，行政部門也訂定年度經營策略，以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3) 營業據點遍布全國，服務面廣

目前本公司設立 7 個分公司、28 個通訊處，營業據點遍佈全省各地，倘若加上其他華南金控各子公司營業據點，營業體系與服務網路更為綿密，此為本公司通路競爭上之利基；隨著景氣回升，規劃增設據點將持續進行，以擴增服務網。

(4) 經營團隊專業佳且效率高

本公司特別重視員工訓練及經驗傳承，透過實體教育訓練課程及保險教室網路教學平台，隨時提供員工研習專業課程，協助同仁在專業領域上持續提升，99 年度本公司獲得「保險信望愛獎」活動之「最佳保險專業獎」，員工保險專業佳，得到各界肯定。另一方面，有計畫性地栽培各級幹部與主管，使各部門運作更有效率，整體經營效能優良，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公司整體競爭能力。

(5) 財務結構健全

企業經營財務穩健至為重要，本公司將可運用資金運用於定期存款、短期票券、股票、基金及政府公債等方面，透過良善的資金運用管理模式，使公司財務運作均能在最小風險下，創造最大的效益。本公司經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99 年度持續獲得 A.M BEST COMPANY 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為 A- 及 twAA-，展現出本公司「優良的經營績效」和「穩健的資本適足性」。

(6) 經營綜效成果佳

除與華南金控共享信用結構，獲致更為穩健之經營優勢外，藉由金控共同行銷及資源整合，並配合組織變革和結合核心競爭力，擴大經營綜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本公司競爭之有利因素

- A. 藉由金控共同行銷及資源分享，並結合現有 CRM 服務系統平台，發揮整合行銷功能，並擴大經營綜效。
- B. 配合市場新的商品需求，透過商品開發團隊，不斷推出新商品，另設計符合通路客戶需求之產品，運用 CRM 服務系統，減化作業流程，使業務更順利推廣、創造營收。
- C. 完善的客服中心，透過 CRM 服務系統整合機制，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增加客戶投保率。
- D. 運用專業的『損害防阻』機制，於事前預作防範，降低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並透過實地查勘作業，提供具體可行之損防建議，藉以增加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累積長期穩定之客戶。
- E. 藉由『風險管理小組』，並結合『精算系統』，提升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能力，以確保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
- F. 具備專業和諧與服務創新的經營團隊，配合有效率的作業流程與內部控管制度，整體經營效能優良。
- G. 本公司財務堅實，及具競爭力的再保條件，有利於業務之拓展。
- H. 優質穩健市場評價，及信用評等與企業形象同獲肯定。

(2) 產險市場不利因素：

- A. 車險、火險實施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後，同業彼此惡性競爭更加白熱化，市

- 場造成波動，直接或間接影響保費收入及核保利潤。
- B. 產險業高度依賴再保安排的現況，使產險承保市場的景氣循環，易受整個亞太地區及全球可利用再保能量影響，加上費率自由化的費率劇跌及再保成本增加，皆提高了產險業者可能獲利的不確定性。
 - C. 地理位置及環境上面臨偏高的巨災風險，不僅增加風險管理的難度；並導致產險營運波動性的增加。

(3)因應之道

走出產險業『價格競爭』迷失及因應迅速多變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因應方式如下：

- A. 以客為尊
 - (A)提供客戶客製化商品服務，以增加業務競爭力。
 - (B)縮短作業時間，增強服務品質，提高客戶忠誠度。
 - (C)提供損害防阻服務及迅速理賠，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B. 服務至上
 - (A)提升營業人員專業，隨時關懷客戶，並提供客製化商品服務。
 - (B)落實核保理賠授權，進而提升服務品質與作業效率。
 - (C)強化網路E化平台，隨時更新相關資料及最新商品資訊，以利於客戶上網查詢及投保、理賠等相關作業，爭取市場先機。
- C. 營收及獲利成長並進
 - (A)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整體客戶數。
 - (B)落實教育訓練，培養優秀幹部及主管。
 - (C)提高自留比率及強化核保控管。
 - (D)持續加強本業與資金運用之控管，確保經營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依據合理計算共醵資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本公司為產物保險公司，依保險法規相關規定，經營各種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健康險及再保險等業務，提供承保、理賠、查勘及損害防阻建議與服務。以提供消費大眾及企業團體財產及責任安全的保障，減少意外事故發生時帶來的財物損失。

2.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需經保險局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高低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需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或備查後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險別	98 年度		99 年度	
	簽單保費	比重(%)	簽單保費	比重(%)
火 險	1,067,273	20.41	1,027,327	18.68
水 險	431,704	8.26	537,544	9.77
車 險	2,865,247	54.80	3,081,629	56.02
意 外 險	562,412	10.76	583,379	10.61
健康暨傷害險	301,829	5.77	270,689	4.92
合 計	5,228,465	100.00	5,500,568	100.00

三、從業員工

100 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95	97	99
	業務人員	627	641	650
	合 計	722	738	749
平均年歲		37.74	37.99	38.13
平均服務年資		9.44	9.48	9.5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3%	5.1%	6%
	大 專	75.8%	75.9%	75.2%
	高 中	19.8%	18.9%	18.7%
	高 中 以 下	0.1%	0.1%	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經營產物保險業務，無製造環境污染之顧慮。故不適用環保支出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生活，除依法辦理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增加保障，除此之外，並設有各項員工福利及完善之退休制度，且提供各類教育訓練讓員工接受新知，提升專業職能等；同時，未來在公司營運狀況許可下，為員工爭取更佳福利以留住人才，將列為公司重要人事政策之一。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一向極為和諧，目前無任何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99.01.01~99.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例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工程險比例再保險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險合約、傷害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99.01.01~99.12.31	承受本公司車險比例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工程險比例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99.01.01~99.12.31	承受本公司工程險比例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日商東亞再保險公司 (Toa Reinsurance Co., Ltd.)	99.01.01~99.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例再保險合約、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The Toki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99.01.01~99.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例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安聯再保險公司亞太分公司 Allianz SE Reinsurance Branch Asia Pacific.	99.01.01~99.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例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及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法國中央再保險公司 (Caisse Central De Reassurance)	99.01.01~99.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險合約及銀行業綜合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韓國再保險公司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99.01.01~99.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例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險合約及銀行業綜合再保險合約。	無

註：前述所列重要契約均為再保合約，其簽訂目的係保障本公司年度之承保責任，均採歷年制方式處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流動資產		9,331,604	7,848,133	7,514,262	7,762,701	5,146,200
基金及投資		1,168,251	1,682,388	1,242,528	1,379,294	1,542,680
固定資產		757,948	766,388	786,659	794,715	752,105
其他資產		608,012	663,752	605,767	655,514	792,687
資產總額		11,865,815	10,960,661	11,149,216	10,592,224	8,233,6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9,074	821,998	577,914	607,649	591,074
	分配後	-	867,607	577,914	802,263	872,221
長期負債		87,594	92,155	95,056	60,782	63,074
營業及負債準備		8,638,796	7,951,645	7,594,278	7,541,794	5,119,456
其他負債		7,172	4,555	5,997	6,163	6,6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12,636	8,870,353	8,273,245	8,216,388	5,780,217
	分配後	-	8,915,962	8,273,245	8,411,002	6,061,364
股本		2,001,386	2,001,386	2,001,386	2,001,386	2,001,38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	-	15,341	15,341	15,341
	分配後	-	-	-	15,341	15,3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5,605	57,012	(62,341)	334,998	399,907
	分配後	-	11,403	(47,000)	140,384	118,7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6,188	31,910	(78,415)	24,111	36,821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353,179	2,090,308	1,875,971	2,375,836	2,453,455
總額	分配後	-	2,044,699	1,875,971	2,181,222	2,172,308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營 業 收 入	10,555,611	9,873,789	9,632,543	10,017,643	9,862,871
營 業 成 本	(9,324,188)	(8,587,401)	(8,964,456)	(8,793,344)	(8,567,984)
營 業 費 用	(938,252)	(894,595)	(909,952)	(974,666)	(918,73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54,168	21,567	19,133	19,261	7,906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3,528)	(2,189)	(76)	(788)	(1,139)
稅 前 損 益	343,811	411,171	(222,808)	268,106	382,918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1,906
稅 後 損 益	304,202	104,012	(202,725)	216,238	312,386
每 股(虧 損)盈 餘(元)	1.52	0.52	(1.01)	1.08	1.56

註：每股盈餘係按歷年增資後追溯調整而得

最近五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及 其 查 核 意 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九十五 年 度	仲 偉 、 涂 三 遷	無 保 留 意 見
九十六 年 度	仲 偉 、 涂 三 遷	無 保 留 意 見
九十七 年 度	仲 偉 、 虞 成 全	無 保 留 意 見
九十八 年 度	仲 偉 、 張 荣 銘	無 保 留 意 見
九十九 年 度	仲 偉 、 張 荣 銘	無 保 留 意 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 年度 財務 分析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17%	80.93%	81.52%	72.57%	70.2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61.78%	1322.32%	1215.94%	1012.75%	1015.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7.78%	954.76%	1300.24%	959.89%	870.65%	
	速動比率	1195.52%	952.87%	1297.11%	956.70%	751.16%	
	利息保障倍數	72177.78%	55588.66%	-556920.00%	766117.14%	1070822.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45	10.32	10.05	10.14	9.60	
	平均收現日數	32.00	35.00	36.00	36.00	38.00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93	12.88	12.24	12.51	13.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90	0.95	1.15	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7%	0.99%	-1.95%	2.07%	3.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9%	5.24%	-9.54%	8.96%	13.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65%	19.58%	-12.08%	12.47%	18.79%
		稅前純益	17.18%	20.54%	-11.13%	13.40%	19.26%
	純益率(%)	2.88%	1.05%	-2.10%	2.18%	3.17%	
	每股盈餘(元)	1.52	0.52	-1.01	1.08	1.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2.47%	84.62%	122.15%	185.90%	95.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1.46%	350.85%	276.09%	256.18%	212.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1%	6.81%	5.29%	10.46%	5.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2	3.10	-2.47	4.60	3.2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一、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在案。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二、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

監察人：黃正次



監察人：高柔哲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61 頁起至第 10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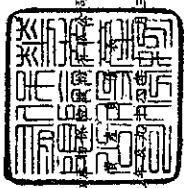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荣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一 日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代碼 資產 差

	現金及鈔票	\$ 4,848,538	41	\$ 3,301,310	30	21,050	2,1450	21,453	\$ 1,453	%
11000 現金及鈔票		99,090	1	245,290	2				\$ 52,535	
11050 公司債券		1,306,430	11	1,416,641	13	21,500		49,175		
11100 債券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七及二四)		227,704		127,736	1			15,705		
11150 債券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121,360	1	172,219	2	21,650		64,829		
11190 貨物、義務一淨額 (附註二及五)		324,438	3	332,955	3			232,227		
11450 債券再保費		849,057	7	1,077,634	10	21,701		114,718		
11470 債券再保賃貸給付		1,379,939	12	951,777	9	21,703		93,531		
11550 其他應收款		66,408	1	60,318	1	21,710		295,368		
11600 為收再保在承認負淨額 (附註二及五)		37,077	-	37,236	-	21XXX		34,623		
11650 為收再保營業款項		46,603	-	108,614	1			64,747		
11700 其他應收款		7,074	-	841	-			18,188		
11850 遺送所持現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二)		17,636	-	15,562	-			62,198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		9,331,604	79	2,848,133	72			821,928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24600		22,336		
121XXX 基金與投資						24550		65,238		
132XXX 持債款		99,667	1	119,326	1			69,729		
133XXX 持債款						24XXX		1		
134XXX 持債款合計						97,594		92,155		
135XXX 固定資產										
14200 房地		400,665	3	591,107	5	26100		2,930,941	25	3,105,166
14300 依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七)		132,809	1	417,894	4	26300		3,322,589	28	3,274,116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135,295	1	155,366	1	26400		2,230,688	19	1,585,083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434,974	4	453,219	4	26500		35,576		35,576
14900 不動產投資 (附註二及十一)		64,510	1	64,802	1	26XXX		36,292		1,704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1,168,251	10	1,682,388	15	28200		8,638,796		7,951,665
15101 土地		491,664	4	491,664	4					73
15201 房屋及建築		293,749	2	293,749	3					
15301 電腦設備		73,512	1	65,575	1	31100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		
15501 佔地		70,697	1	65,703	1			保留盈餘		
15521 重置物價		35,062		35,062				法定公積 (附註十九)		
15522 成本及重估增值		(964,684)	8	(951,853)	9	33100		未分配盈余 (附註二十一)		
15523 減累計折舊		(211,856)	(2)	(196,839)	(2)	33XXX		存留盈餘合計		
15524 預付設備款		(51,20)	6	(11,374)	7			股票權益其他項目		
15525 固定資產淨額		757,948		766,38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二十)		
15708 黑色資產						34100		22,642		
17100 產銷軟體成本 (附註二及十二)		26,627	-	9,261	-			13,546		
17200 運送成本 (附註二及十四)		3432	-	5,240	-			36,188		
17XXX 黑色資產合計		30,059	-	14,501	-			2,333,179		2,090,308
18200 其他資產										19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		390,120	3	417,182	4					
18400 未出售責任準備金		608	-	608	-					
18500 遺送所持現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二)		25,750	-	32,629	-					
18500 保險代理委託		42,718	1	60,416	1					
18708 非營業資產		19,090	-	19,090	-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478,286	4	529,925	5					
19XXX 資產總計		\$ 11,865,815	100	\$ 10,960,661	100			\$ 11,865,815	100	\$ 10,960,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志信
董事長：戴宗祥

負責及版權權益榜

會計主管：胡一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四)	\$ 5,859,351	55	\$ 5,581,852	57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494,830	5	570,598	6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61,308	14	1,206,402	12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十五）	2,027,532	19	1,994,453	20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附註十五）	203,457	2	102,571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十五）	296,549	3	192,678	2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附註十五）	1,704	-	11,101	-
41500	手續費收入	17,849	-	16,542	-
4155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66,881	1	84,013	1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	-	-	11,821	-
417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	-	-	5,171	-
4180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3,247	-
41850	處分及投資利益（附註四）	117,967	1	75,546	1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8,183	-	7,794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10,555,611</u>	<u>100</u>	<u>9,873,78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					
51100	再保險支出	2,344,120	22	2,439,325	25
51200	佣金支出(附註二四)	794,951	8	773,852	8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389,249	32	2,719,799	28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十五）	2,144,884	20	2,027,532	20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附註十五）	251,930	2	313,97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九年 度		九十八年 度	
		金額	%	金額	%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11,066	-	10,489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附註十五）	281,178	3	296,549	3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附註十五）	36,292	-	1,704	-
51550	利息費用	477	-	741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	11,487	-	-	-
517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53	-	-	-
5180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54,697	1	-	-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附註二三）	2,404	-	3,437	-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9,324,188</u>	<u>88</u>	<u>8,587,401</u>	<u>87</u>
60000	營業毛利	<u>1,231,423</u>	<u>12</u>	<u>1,286,38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十四）				
58100	業務費用	790,128	8	767,504	8
58200	管理費用	<u>148,124</u>	<u>1</u>	<u>127,091</u>	<u>1</u>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8,252</u>	<u>9</u>	<u>894,595</u>	<u>9</u>
61000	營業利益	<u>293,171</u>	<u>3</u>	<u>391,79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50	財產交易利益（附註二）	-	-	47	-
494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四）	<u>54,168</u>	<u>-</u>	<u>21,520</u>	<u>-</u>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4,168</u>	<u>-</u>	<u>21,567</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50	財產交易損失（附註二）	12	-	39	-
59200	資產報廢損失	-	-	670	-
5940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3,516</u>	<u>-</u>	<u>1,480</u>	<u>-</u>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528</u>	<u>-</u>	<u>2,18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九年 度			九十八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62000 稅前純益	343,811	3		411,171	4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二）	(39,609)	-		(307,159)	(3)	
69000 本期淨利	<u>\$ 304,202</u>	<u>3</u>		<u>\$ 104,012</u>	<u>1</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 1.72</u>	<u>\$ 1.52</u>		<u>\$ 2.05</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英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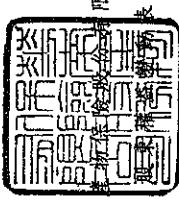


經理人：涂志偉



會計主管：胡一鳴





華南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二)										
	普通股股本	資本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受贈公積	積保	法定公積	留盈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增值	其他項目	現值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1,386	\$ 11,070	\$ 1,335	\$ 2,936	\$ 140,384	(\$ 202,725)	(\$ 91,961)	\$ 13,546	\$ 1,875,971	
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11,070)	(1,335)	(2,936)	(140,3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110,325	-	110,325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104,012	-	-	104,01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1,386	-	-	-	-		57,012	18,364	13,546	2,090,308
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4,278	-	4,27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	-	-	-	-	11,403	(11,403)	-	-	(45,609)
法定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45,609)	-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304,202	-	-	304,20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1,386	\$ -	\$ -	\$ -	\$ 11,403	\$ 304,202	\$ 22,642	\$ 13,546	\$ 2,353,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英祥



經理人：涂志偉



會計主管：胡一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4,202	\$ 104,012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數	(4,191)	(4,106)
兌換（利益）損失	33,871	(8,700)
認列（迴轉）備抵呆帳	12,066	(6,048)
折舊費用	16,013	17,754
各項攤提	7,399	7,71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2,940	(16,9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8	9,758
提列各項保險準備金之淨額	687,441	360,538
處分證券損失（利益）	(92,629)	(70,970)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	(4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	39
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	670
固定資產失竊損失（帳列其他營業外損失）	-	1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75)	10,2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	153,007	101,778
應收票據	51,373	5,045
應收保費	8,603	(12,70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28,193)	(100,64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6,155)	(25,085)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159	1,854
其他應收款	61,811	(18,580)
預付再保費支出	228,577	121,008
其他流動資產	(2,074)	2,548
催收款	4,589	(13,522)
應付費用	21,187	3,689
應付稅款	(49,000)	285,786
應付佣金	(3,360)	(10,65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059)	(1,52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204	(52,50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10,987	(16,258)
其他應付款	(30,124)	38,229
其他流動負債	1,788	2,5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53)	(516)
存出保證金	27,062	(17,310)
存入保證金	2,617	(1,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2,073</u>	<u>695,6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增加）減少數	19,858	(26,2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3,145,775	1,082,8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70,888	35,9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返還股款	20,073	15,62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85,104	212,351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53,060	209,353
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99,381)	(2,012,250)
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770)	(312,823)
增加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非流動	(333,785)	(561,301)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7,766)	(4,27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4,292)	(10,6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u>-</u>	<u>7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0,764</u>	<u>(1,371,35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u>(45,609)</u>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47,228	(675,7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01,310</u>	<u>3,977,05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48,538</u>	<u>\$3,301,3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77	\$ 7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316</u>	<u>\$ 11,06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5,299</u>	<u>\$ 114,70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 1,021)	(\$ 4,376)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u>\$ 16,999</u>	<u>\$ 13,378</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沖銷營業損失準備	<u>\$ -</u>	(\$ 3,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英祥



經理人：涂志信



會計主管：胡一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五十二年五月一日正式營業（奉財政部台財錢發字第00610號函核准設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主要包括汽車保險、火災保險、意外保險、責任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本公司之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七個分公司及二十八個通訊處。另於大陸設有深圳代表處。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均為2,001,386仟元。

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綜合經營效益，本公司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為股份轉讓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38人及72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保險業相關之法令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應收預估再保費（帳列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備抵呆帳、預付再保費支出、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應付再保險賠款與給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預估再保費（帳列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員工分紅及退休金、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各項營業準備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抵押品價值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凡屬重大改良或更新，足以延長資產耐用年限者，均作為資本支出；反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十五年至五十年；電腦設備，三年；什項設備，三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及出租收入，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收入，出售不動產投資損失及相關費用則列入營業成本。

倘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值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本公司係採用二十四分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備。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預付再保費支出及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二) 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保費不足準備

本公司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依據該辦法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方式，係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特別準備

(一)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二)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2.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三)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為百分之三十。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四) 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 (一) 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已報未付保險賠款及未報保險賠款之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賠款準備、保險賠款與給付及賠款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二) 前項賠款準備，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
- (三) 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營業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字第 0890022029 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另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修正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稅費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賠款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度與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九二）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499	\$ 796
週轉金	3,231	5,786
支票存款	18,104	26,746
活期存款（含外幣證券存款）	794,434	453,055
定期存款	<u>3,833,670</u>	<u>2,554,177</u>
	4,649,938	3,040,560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u>198,600</u>	<u>260,750</u>
	<u>\$ 4,848,538</u>	<u>\$ 3,301,310</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0,360	\$155,257
國內受益憑證	-	35,025
國外受益憑證	10,081	44,87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351)</u>	<u>10,135</u>
	<u>\$ 99,090</u>	<u>\$245,290</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u>\$ 1,453</u>	<u>\$ -</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1,159 仟元及 65,126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697)仟元及 5,415 仟元。

五、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催收款淨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22,586	\$ 173,959
減：備抵呆帳	(1,226)	(1,740)
	<u>\$ 121,360</u>	<u>\$ 172,219</u>
應收保費	\$ 327,715	\$ 336,318
減：備抵呆帳	(3,277)	(3,363)
	<u>\$ 324,438</u>	<u>\$ 332,955</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380,728	\$ 952,535
減：備抵呆帳	(739)	(758)
	<u>\$ 1,379,989</u>	<u>\$ 951,777</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67,089	\$ 60,934
減：備抵呆帳	(681)	(616)
	<u>\$ 66,408</u>	<u>\$ 60,318</u>
催收款	\$ 62,114	\$ 66,703
減：備抵呆帳	(19,396)	(6,287)
	<u>\$ 42,718</u>	<u>\$ 60,41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年 度						
	應攤回 再保賠款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催收款 放款		
年初餘額	\$ 1,740	\$ 3,363	\$ 758	\$ 616	\$ 6,287	\$ 1,20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65	13,109	-	
減：本年度迴轉	(514)	(86)	(19)	-	-	(199)	
	<u>\$ 1,226</u>	<u>\$ 3,277</u>	<u>\$ 739</u>	<u>\$ 681</u>	<u>\$ 19,396</u>	<u>\$ 1,006</u>	

	九	十	八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攤回 再保賠款 與給付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催收款	放款
年初餘額	\$ 1,790	\$ 3,236	\$ 1,106	\$ 358	\$ 12,584	\$ 94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27	-	258	-	262
減：本期迴轉	(50)	(-)	(348)	(-)	(6,297)	(-)
	<u>\$ 1,740</u>	<u>\$ 3,363</u>	<u>\$ 758</u>	<u>\$ 616</u>	<u>\$ 6,287</u>	<u>\$ 1,205</u>

六、放款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擔保放款	\$ 68,224	\$ 90,117
長期擔保放款	32,449	30,414
	100,673	120,531
減：備抵呆帳	(1,006)	(1,205)
	<u>\$ 99,667</u>	<u>\$ 119,326</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75,256	\$ 9,937	\$ 203,567	\$ 9,937
國內受益憑證	523,977	-	650,242	-
國外受益憑證	178,019	-	203,779	-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	55,129	-	55,129
國外政府公債	-	5,034	-	5,963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48,784	-	48,784
國外上市（櫃）特別股	-	36,339	-	49,383
國內金融債	-	50,000	-	50,000
國外金融債	5,866	71,902	19,307	67,164
國內公司債	199,572	99,787	299,358	299,485
國外公司債	9,164	19,309	10,064	21,8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576	4,444	30,324	(16,605)
	<u>\$ 1,306,430</u>	<u>\$ 400,665</u>	<u>\$ 1,416,641</u>	<u>\$ 591,107</u>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500,485	\$495,756
國內金融債	80,000	210,000
國內公司債	40,199	50,093
國外金融債	36,533	81,080
國外公司債	3,875	9,374
抵繳存出保證金	(300,579)	(300,673)
減：列為流動資產	(227,704)	(127,736)
	<u>\$132,809</u>	<u>\$417,894</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6,052	0.03	\$ 6,052	0.03
旭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	2.50	147	2.5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67	4.17	29,167	4.17
中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00	21,000	5.00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61	3.26	9,000	3.26
尊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66	8.33	30,000	8.33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30,000	3.00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30,000</u>	1.25	<u>30,000</u>	1.25
	<u>\$ 135,293</u>		<u>\$ 155,366</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 (三)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辦理減資並返還股款 5,739 仟元。
- (四) 中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辦理減資並返還股款 6,000 仟元及 2,250 仟元。
- (五) 尊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辦理減資並返還股款 8,334 仟元。

(六)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辦理減資並返還股款 12,500 仟元。

(七) 日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辦理清算並於九十八年度返還股款 870 仟元。

(八)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長期虧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九十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758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減項）。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公司債	\$434,974	\$453,219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依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一、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

(一) 不動產投資淨額明細如下：

	九 土	十 地	九 房	九 屋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7,605		\$ 14,949		\$ 42,554
本年度增加		-		-		-
重分類		-		-		-
年底餘額		<u>27,605</u>		<u>14,949</u>		<u>42,554</u>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30,488		3,959		34,447
本年度增加		-		-		-
重分類		-		-		-
年底餘額		<u>30,488</u>		<u>3,959</u>		<u>34,447</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2,199		12,199
折舊費用		-		292		292
重分類		-		-		-
年底餘額		<u>-</u>		<u>12,491</u>		<u>12,491</u>
年底淨額		<u>\$ 58,093</u>		<u>\$ 6,417</u>		<u>\$ 64,510</u>

	九 土	十 地	八 房	年 屋	度 合	度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7,605		\$ 14,949		\$ 42,554
本年度增加		-		-		-
重 分 類		-		-		-
年底餘額		<u>27,605</u>		<u>14,949</u>		<u>42,554</u>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30,488		3,959		34,447
本年度增加		-		-		-
重 分 類		-		-		-
年底餘額		<u>30,488</u>		<u>3,959</u>		<u>34,447</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1,902		11,902
折舊費用		-		297		297
重 分 類		-		-		-
年底餘額		<u>-</u>		<u>12,199</u>		<u>12,199</u>
年底淨額		<u>\$ 58,093</u>		<u>\$ 6,709</u>		<u>\$ 64,802</u>

(二) 固定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 土	十 地	九 房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九 什 項 設 備	年 預 付 設 備 款	度 合	度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491,664		\$ 293,749	\$ 65,675	\$ 65,703	\$ 11,374	\$ 928,165	
本年度增加	-		-	8,165	5,382	10,745	24,292	
重 分 類	-		-	-	-	(16,999)	(16,999)	(註)
本年度處分	-		-	(328)	(388)	-	-	(716)
年底餘額	<u>491,664</u>		<u>293,749</u>	<u>73,512</u>	<u>70,697</u>	<u>5,120</u>	<u>934,742</u>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33,767		1,295	-	-	-	35,062	
本年度增加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年底餘額	<u>33,767</u>		<u>1,295</u>				<u>35,06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88,143	55,293	53,403	-	196,839	
折舊費用	-		5,891	5,439	4,391	-	15,721	
重 分 類	-		-	-	-	-	-	-
本年度處分	-		(326)	(378)	-	-	(704)	
年底餘額	-		<u>94,034</u>	<u>60,406</u>	<u>57,416</u>		<u>211,856</u>	
年底淨額	<u>\$525,431</u>		<u>\$201,010</u>	<u>\$ 13,106</u>	<u>\$ 13,281</u>	<u>\$ 5,120</u>	<u>\$757,948</u>	

	九 土 地	十 房 屋 建 築	八 電 腦 設 備	年 什 項 設 備	度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491,664	\$293,749	\$126,936	\$ 73,277	\$ 9,551	\$995,177
本年度增加	-	-	2,855	4,665	3,124	10,644
重 分 類	-	-	(59,210)	-	(1,301)	(60,511) (註)
本年度處分	-	-	(4,906)	(12,239)	-	(17,145)
年底餘額	<u>491,664</u>	<u>293,749</u>	<u>65,675</u>	<u>65,703</u>	<u>11,374</u>	<u>928,165</u>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33,767	1,295	-	-	-	35,062
本年度增加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年底餘額	<u>33,767</u>	<u>1,295</u>	<u>-</u>	<u>-</u>	<u>-</u>	<u>35,062</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82,252	100,016	61,312	-	243,580
折舊費用	-	5,891	7,296	4,270	-	17,457
重 分 類	-	-	(47,133)	-	-	(47,133) (註)
本年度處分	-	-	(4,886)	(12,179)	-	(17,065)
年底餘額	<u>-</u>	<u>88,143</u>	<u>55,293</u>	<u>53,403</u>	<u>-</u>	<u>196,839</u>
年底淨額	<u>\$525,431</u>	<u>\$206,901</u>	<u>\$ 10,382</u>	<u>\$ 12,300</u>	<u>\$ 11,374</u>	<u>\$766,388</u>

註：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三) 上列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 本公司歷年來曾多次辦理房屋及設備或土地重估價。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重估增值總額（包括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共計 69,509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22,356 仟元（帳列長期負債），重估增值淨額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九 十九 年 度	九 十八 年 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34,390	\$ -
本年度增加	7,766	4,270
重 分 類	16,999 (註)	60,511 (註)
本年度減少	(40)	(30,391)
年底餘額	<u>59,115</u>	<u>34,390</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5,129	\$ -
攤銷費用	7,399	7,717
重分類	-	47,133 (註)
本年度減少	(40)	(29,721)
年底餘額	<u>32,488</u>	<u>25,129</u>
年底淨額	<u>\$26,627</u>	<u>\$ 9,261</u>

註：重分類增加係自固定資產轉入。

十三、存出保證金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存出保證金</u>		
保險業保證金	\$300,579	\$300,673
社團入會保證金	53,560	53,560
訴訟保證金	-	8,955
租賃押租金	2,321	2,452
其　他	<u>33,660</u>	<u>51,542</u>
	<u>\$390,120</u>	<u>\$417,182</u>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政府公債 300,579 仟元及 300,673 仟元抵繳之。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8,147 仟元及 15,67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

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七點三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859 仟元及 18,167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服務成本	\$ 7,720	\$ 7,211
利息成本	7,374	6,83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965)	(4,442)
攤銷與遞延數	<u>4,730</u>	<u>8,562</u>
淨退休金成本	<u><u>\$ 15,859</u></u>	<u><u>\$ 18,167</u></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59,518)	(\$149,541)
非既得給付義務	(89,098)	(96,462)
累積給付義務	(248,616)	(246,0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6,511)	(81,714)
預計給付義務	(345,127)	(327,717)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u>183,378</u>	<u>176,204</u>
提撥狀況	(161,749)	(151,51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575	6,100
未認列之淨損失	95,368	80,85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432)	(5,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65,238)</u></u>	<u><u>(\$ 69,799)</u></u>

(三) 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u>\$216,652</u></u>	<u><u>\$214,059</u></u>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3.50%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2.00%	2.25%

(五) 員工退休金之提撥及支付情形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期初餘額	\$176,204	\$177,697
本期提撥	18,612	18,683
本期孳息	2,662	1,425
本期支付	(14,100)	(21,601)
期末餘額	<u>\$183,378</u>	<u>\$176,204</u>

十五、營業準備

(一) 九十九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九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提存	本年度收回	九十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105,166	\$ 2,993,941	(\$ 3,105,166)	\$ 2,993,941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u>1,077,634</u>	<u>849,057</u>	(<u>1,077,634</u>)	<u>849,057</u>
	<u>2,027,532</u>	<u>2,144,884</u>	(<u>2,027,532</u>)	<u>2,144,884</u>
保費不足準備	<u>1,704</u>	<u>36,292</u>	<u>1,704</u>	<u>36,292</u>
特別準備				
危險變動及重大事				
故準備金	1,420,389	167,265	(203,457)	1,384,197
其他特別準備	<u>1,853,727</u>	<u>84,665</u>	-	<u>1,938,392</u>
	<u>3,274,116</u>	<u>251,930</u>	(<u>203,457</u>)	<u>3,322,589</u>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1,238,534	1,969,510	(1,238,534)	1,969,510
未報未決	<u>296,549</u>	<u>281,178</u>	(<u>296,549</u>)	<u>281,178</u>
	<u>1,535,083</u>	<u>2,250,688</u>	(<u>1,535,083</u>)	<u>2,250,688</u>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u>1,077,634</u>	<u>849,057</u>	(<u>1,077,634</u>)	<u>849,057</u>
	<u>\$ 7,916,069</u>			<u>\$ 8,603,510</u>

(二) 九十八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八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調整 (註)	本年度提存	本年度收回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193,095	\$ -	\$ 3,105,166	(\$ 3,193,095)	\$ 3,105,166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u>1,198,642</u>	<u>-</u>	<u>1,077,634</u>	<u>(1,198,642)</u>	<u>1,077,634</u>
	<u>1,994,453</u>	<u>-</u>	<u>2,027,532</u>	<u>(1,994,453)</u>	<u>2,027,532</u>
保費不足準備	<u>11,101</u>	<u>-</u>	<u>1,704</u>	<u>11,101</u>	<u>1,704</u>
特別準備					
危險變動及重大事					
故準備金	1,346,214	133	176,746	(102,704)	1,420,389
其他特別準備	<u>1,716,500</u>	<u>-</u>	<u>137,227</u>	<u>-</u>	<u>1,853,727</u>
	<u>3,062,714</u>	<u>133</u>	<u>313,973</u>	<u>(102,704)</u>	<u>3,274,116</u>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1,095,943	-	1,238,534	(1,095,943)	1,238,534
未報未決	<u>192,678</u>	<u>-</u>	<u>296,549</u>	<u>(192,678)</u>	<u>296,549</u>
	<u>1,288,621</u>	<u>-</u>	<u>1,535,083</u>	<u>(1,288,621)</u>	<u>1,535,083</u>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u>1,198,642</u>	<u>-</u>	<u>1,077,634</u>	<u>(1,198,642)</u>	<u>1,077,634</u>
	<u>\$ 7,555,531</u>				<u>\$ 7,916,069</u>

註：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237102 號函修正之調整數。

十六、營業損失準備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餘額	\$ 35,576	\$ 38,747
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 之有價證券	(290)	(3,171)
年底餘額	<u>\$ 35,286</u>	<u>\$ 35,576</u>

營業損失準備係遵照財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台財保第 882416348 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第 0890022029 號函規定，於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施行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因該條文修正而減徵稅款相當數，提列為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

另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本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提列備抵呆帳，並報呈財政部保險司核備。

十七、股本／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總額均為 2,001,38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00,138,625 股，均為普通股。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均為 200,138,625 股。

(三)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343,811	\$ 304,202	\$ 411,171	\$ 104,012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 普通股股數（股）	200,138,625		200,138,6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72	\$ 1.52	\$ 2.05	\$ 0.52

十八、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九、法定盈餘公積

九十六年度以前，係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自九十七年度開始，依保險法第一四五條之一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十、盈餘分配案

(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當年度決算稅後有盈餘時，依章程規定提列公積後，參酌本公司章程內所訂之股利政策，訂最適當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例。

- (二)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應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由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及法令規定，酌量擬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為1%～5%，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之。
- (三) 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為12,168仟元，按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4.00%提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入帳。
- (四) 九十八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及考量本期營運狀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
- (五)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 (六)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於九九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公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03	\$ -
現金股利	45,609	0.2279

董事會並同時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為903仟元。該員工紅利與九十八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並無差異。

- (七)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未實現重估增值

於九十五年五月以前，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九十五年五月以後，未實現重估增值不得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二二、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8,448	\$102,78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393)	(22,794)
暫時性差異	<u>2,915</u>	<u>(3,697)</u>
當期所得稅	48,970	76,2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529)	3,08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5,153	7,207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款	-	4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8,985)</u>	<u>220,092</u>
所得稅費用	<u>\$ 39,609</u>	<u>\$307,15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遲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321	\$ 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844	840
備抵呆帳超限數	909	-
遲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7,074	\$ 841
2. 遲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失	\$ -	\$ 1,95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784	13,864
營業損失準備	10,345	12,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u>3,621</u>	<u>4,643</u>
遲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 25,750</u>	<u>\$ 32,62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19</u>	<u>\$ 14,47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九年度(預計)</u> <u>29.85%</u>	<u>九十八年度(實際)</u> <u>-</u>

(四)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304,202</u>	<u>57,012</u>
	<u>\$304,202</u>	<u>\$ 57,012</u>

(五)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向母公司收取(繳納)之稅款	<u>(\$ 43,654)</u>	<u>(\$ 65,709)</u>

(六)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七) 本公司因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本公司九十五至九十六年度支付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乙案，業已估列可能發生之所得稅費用。

二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07	\$ 478,567	\$ 479,774	\$ 2,256	\$ 453,840	\$ 456,096
勞健保費用	-	36,552	36,552	-	37,755	37,755
退休金費用	-	34,006	34,006	-	33,842	33,842
其他用人費用	-	21,521	21,521	-	20,470	20,470
	<u>\$ 1,207</u>	<u>\$ 570,646</u>	<u>\$ 571,853</u>	<u>\$ 2,256</u>	<u>\$ 545,907</u>	<u>\$ 548,163</u>
折舊費用	<u>\$ 292</u>	<u>\$ 15,721</u>	<u>\$ 16,013</u>	<u>\$ 297</u>	<u>\$ 17,457</u>	<u>\$ 17,754</u>
攤銷費用	<u>\$ -</u>	<u>\$ 7,399</u>	<u>\$ 7,399</u>	<u>\$ -</u>	<u>\$ 7,717</u>	<u>\$ 7,717</u>

二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控”）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	為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	與本公司同受華南金控控制之企業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投信”）	與本公司同受華南金控控制之企業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	與本公司同受華南金控控制之企業
張鳴文	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呂承祚	為本公司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黃民悅	為本公司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洪宗喜	為本公司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陳文智	為本公司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程耀德	為本公司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1)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華南銀行	\$ 660,214	81	\$ 292,593	61
台灣銀行	1,277	-	8,433	2
	<u>\$ 661,491</u>	<u>81</u>	<u>\$ 301,026</u>	<u>63</u>

(2) 定期存款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華南銀行	\$ 123,500	3	\$ 109,400	4
台灣銀行	41,114	1	41,114	2
	<u>\$ 164,614</u>	<u>4</u>	<u>\$ 150,514</u>	<u>6</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740%~1.125% 及 0.650%~1.085%，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取自關係人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981 仟元及 1,775 仟元。

2. 放 款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擔 保 內 容	不 動 產			
張 鳴 文	\$ 3,295	\$ 3,000	1.533%~ 1.908%	\$ 45		不動產			無
黃 民 悅	2,794	2,545	1.533%~ 1.908%	38	不動產				無
陳 文 智	797	679	1.533%~ 1.908%	11	不動產				無
洪 宗 喜	1,086	923	1.533%~ 1.908%	14	不動產				無
呂 承 祐	2,000	430	1.533%~ 1.908%	6	不動產				無
程 耀 德	5,000	4,982	1.533%~ 1.908%	12	不動產				無
			\$ 12,559			\$ 126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擔保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度	無
張鳴文	\$ 3,579	\$ 3,295	1.291%~ 3.17%	\$ 66	不動產		
黃民悅	3,145	2,794	1.291%~ 3.17%	57	不動產		
陳文智	912	797	1.291%~ 3.17%	16	不動產		
洪宗喜	1,244	1,086	1.291%~ 3.17%	22	不動產		
		\$ 7,972		\$ 161			

3. 保費收入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保費 金額	收入%	佔保費 金額	收入%
華南銀行	\$ 35,181	1	\$ 33,198	1
其 他	4,413	-	9,763	-
	\$ 39,594	1	\$ 42,961	1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佣金支出及手續費支出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佔該 金額 科目%		佔該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華南銀行	\$ 39,164	5	\$ 40,312	5
華南永昌證券	254	-	191	-
其 他	-	-	1	-
	\$ 39,418	5	\$ 40,504	5

係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及華南永昌證券支付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獎勵金。無與非關係人為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本公司向華南永昌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 126,605 仟元及 217,870 仟元。

(2) 本公司與華南永昌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由本公司全權委託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並指定華南銀行為保管機構。合約期限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半年，該合約每半年展期一次，全權委託之金額及委託資產值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資金額度	委託資產值	資金額度	委託資產值
華南永昌投信	\$100,000	\$100,153	\$100,000	\$124,789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約支付之管理費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 1,831	\$ 1,472
華南永昌投信		

6. 租 賃

本公司與華南銀行簽約承租營業場所，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止，租金按月支付。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租金支出皆為 2,958 仟元。

7. 應收（付）款項

(1) 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請參閱本財務報告附註二三、(五)之說明。

(2) 應付費用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 該 金 額	科 目 %	佔 該 金 額	科 目 %
華南永昌投信	\$ 55	-	\$ 784	-
其 他	44	-	26	-
	<u>\$ 99</u>	<u>-</u>	<u>\$ 810</u>	<u>-</u>

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務代理費及保管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佔 該 金 額	科 目 %	佔 該 金 額	科 目 %
華南永昌證券	\$ 2,616	-	\$ 2,487	-
華南銀行	262	-	128	-
	<u>\$ 2,878</u>	<u>-</u>	<u>\$ 2,615</u>	<u>-</u>

9. 其他收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	2	\$	2
華南永昌投信	975	2	394	2
華南永昌證券	430	1	273	1
華南銀行	244	-	167	1
	<u>\$ 1,649</u>	<u>3</u>	<u>\$ 834</u>	<u>4</u>

係本公司收取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投信及華南銀行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獎勵金。無與非關係人為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

10.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含退職退休金）	\$ 17,147	\$ 16,422
獎金及特支費	2,961	2,579
業務執行費用	1,847	2,185
紅利	88	-
	<u>\$ 22,043</u>	<u>\$ 21,186</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資訊系統而產生之承諾負債金額為321仟元。

截至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年度已簽約之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年	度	金額
一〇〇年		\$ 2,958
一〇一年		<u>1,706</u>
		<u>\$ 4,664</u>

二六、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9,090	\$ 99,090	\$ 245,290	\$ 245,2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306,430	1,306,430	1,416,641	1,416,6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27,704	227,704	127,736	127,736
擔保放款	99,667	99,667	119,326	119,3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0,665	400,665	591,107	591,1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809	132,809	417,894	417,8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293	-	155,36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434,974	434,974	453,219	453,219
負債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453	1,453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佣金、應付費用、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存出（入）保證金、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及催收款淨額，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

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放款因係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9,090	\$ 245,2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6,430	1,416,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665	591,107

除上述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可供決定，因此全數採評價方法估計。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2,940)仟元及 16,992 仟元。

(五)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40,221 仟元及 3,176,96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738,183 仟元及 2,163,749 仟元。

(六)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6,881 仟元及 84,013 仟元，其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 477 仟元及 741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及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除定期藉由風險控管系統對合約市價予以評估，並對交易額度設有權限控管機制。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手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惟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交易前，須經徵信程序，且本公司亦與多家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往來交易分散風險，故本公司認為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低，信用風險尚在本公司可承受之範圍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證券投資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八)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

二七、其 他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 滿期自留保險費：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自留滿期保險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強 制 險	\$ 659,342	\$ 121,175	(\$ 192,076)	\$ 588,441
非 強 制 險	<u>4,841,226</u>	<u>237,608</u>	(<u>2,152,044</u>)	<u>2,926,790</u>
	<u>\$5,500,568</u>	<u>\$ 358,783</u>	(<u>\$2,344,120</u>)	<u>\$3,515,231</u>
強 制 險	自 留 保 費	收 回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保 費 準 備	自 留 滿 期 保 費
	\$ 588,441	\$ 261,623	(\$ 246,368)	\$ 603,696
非 強 制 險	<u>2,926,790</u>	<u>1,765,909</u>	(<u>1,898,516</u>)	<u>2,794,183</u>
	<u>\$3,515,231</u>	<u>\$2,027,532</u>	(<u>\$2,144,884</u>)	<u>\$3,397,879</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自留滿期保險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強 制 險	\$ 675,967	\$ 130,547	(\$ 201,553)	\$ 604,961
非 強 制 險	<u>4,552,498</u>	<u>222,840</u>	(<u>2,237,772</u>)	<u>2,537,566</u>
	<u>\$5,228,465</u>	<u>\$ 353,387</u>	(<u>\$2,439,325</u>)	<u>\$3,142,527</u>
強 制 險	自 留 保 費	收 回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保 費 準 備	自 留 滿 期 保 費
	\$ 604,961	\$ 276,248	(\$ 261,623)	\$ 619,586
非 強 制 險	<u>2,537,566</u>	<u>1,718,205</u>	(<u>1,765,909</u>)	<u>2,489,862</u>
	<u>\$3,142,527</u>	<u>\$1,994,453</u>	(<u>\$2,027,532</u>)	<u>\$3,109,448</u>

(二) 自留賠款：

截至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 險 賠 款 (含 理 賠 費 用 支 出)	再 保 賠 款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自 留 賠 款
強 制 險	\$ 462,072	\$ 109,294	(\$ 185,513)	\$ 385,853
非 強 制 險	<u>2,751,472</u>	<u>66,411</u>	(<u>1,275,795</u>)	<u>1,542,088</u>
	<u>\$3,213,544</u>	<u>\$ 175,705</u>	(<u>\$1,461,308</u>)	<u>\$1,927,941</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
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 險 賠 款 (含理賠費用)	再 保 賠 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 留 賠 款
	支 出)	再 保 賠 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 留 賠 款
強制險	\$ 391,769	\$ 111,653	(\$ 160,619)	\$ 342,803
非強制險	<u>\$ 2,128,431</u>	<u>87,946</u>	(<u>1,045,783</u>)	<u>1,170,594</u>
	<u><u>\$ 2,520,200</u></u>	<u><u>\$ 199,599</u></u>	(<u><u>\$ 1,206,402</u></u>)	<u><u>\$ 1,513,397</u></u>

(三) 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
資金額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 金 額 度	投 資 項	目
\$100,000	1. 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 經證期局核准得投資之有價證券	
	3. 政府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	
	5. 其他經證期局核准者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 金 額 度	投 資 項	目
\$100,000	1. 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 經證期局核准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 政府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	
	5. 其他經證期局核准者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 金 額 度	投 資 項	目
\$100,000	1. 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 經證期局核准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 政府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	
	5. 其他經證期局核准者	

(四)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損失限額：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一年期住宅火險	\$300,000	\$300,000
一年期商業火險	300,000	300,000
商業地震、颱風及洪水險（火險及工程險）—每一事故損失	200,000	150,000
住宅地震險—每一事故損失	400,000	400,000
內陸運輸保險	75,000	75,000
貨物運輸保險	75,000	75,000
船體險	75,000	75,000
漁船險	75,000	75,000
航空保險	75,000	75,000
一般自用汽車損失險	15,000	15,000
一般商業汽車損失險	15,000	1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70,000	5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70,000	70,000
颱風及洪水險（車）	15,000	15,000
一般責任保險	100,000	1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100,000	100,000
工程保險	120,000	105,000
核能保險	75,000	75,000
保證保險	30,000	20,000
信用保險	10,000	10,000
其他財產保險	75,000	75,000
個人綜合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每一人	30,000	30,000
商業綜合保險—每一事故損失（註）	50,000	30,000
傷害保險—每一事故損失（註）	50,000	30,000
傷害保險—每一人	30,000	30,000
健康保險—每一人	10,000	10,000

註：含旅行平安保險、行業責任保險、信用卡保險及商業綜合保險。

(五) 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準備金之提存狀況：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及提存狀況如下：

汽 車 強 制 保 險	期 初 餘 額	提 存	收 回	期 末 餘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9,507	\$ 146,612	(\$ 159,507)	\$ 146,612
賠款準備	63,418	81,756	(63,418)	81,756
特別準備	<u>1,321,487</u>	(7,175)	-	<u>1,314,312</u>
	<u>\$ 1,544,412</u>	<u>\$ 221,193</u>	(\$ 222,925)	<u>\$ 1,542,680</u>

機 車 強 制 保 險	期 初 餘 額	提 存	收 回	期 末 餘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02,116	\$ 99,756	(\$ 102,116)	\$ 99,756
賠款準備	12,019	14,363	(12,019)	14,363
特別準備	<u>355,661</u>	<u>61,960</u>	-	<u>417,621</u>
	<u>\$ 469,796</u>	<u>\$ 176,079</u>	(\$ 114,135)	<u>\$ 531,740</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及提存狀況如下：

汽 車 強 制 保 險	年 初 餘 額	提 存	收 回	年 底 餘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66,918	\$ 159,507	(\$ 166,918)	\$ 159,507
賠款準備	97,383	63,418	(97,383)	63,418
特別準備	<u>1,279,917</u>	<u>41,570</u>	-	<u>1,321,487</u>
	<u>\$ 1,544,218</u>	<u>\$ 264,495</u>	(\$ 264,301)	<u>\$ 1,544,412</u>

機 車 強 制 保 險	年 初 餘 額	提 存	收 回	年 底 餘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09,330	\$ 102,116	(\$ 109,330)	\$ 102,116
賠款準備	21,512	12,019	(21,512)	12,019
特別準備	<u>278,620</u>	<u>77,041</u>	-	<u>355,661</u>
	<u>\$ 409,462</u>	<u>\$ 191,176</u>	(\$ 130,842)	<u>\$ 469,796</u>

(六)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237102 號函，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部分險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未超過二十年而予以收回情事，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更正特別準備金，致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迴轉特別準備金 133 仟元。

(七)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金管保一字第 09802002750 號函核准，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颱風洪水險」之已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該險之實際自留賠款與預期賠款之差額計 13,957 仟元，沖減「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已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八) 本公司與華南金控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本公司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銀行、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華南金管顧、華銀保代及華南永昌投信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九十九年八月起至一〇〇年八月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原則」及「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獎勵發放原則」辦理。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與華南銀行簽訂保險合作合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華南銀行之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本公司九十四年七月與華南金控、華南永昌證券、華南銀行、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華南金管顧簽定共同資訊設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系統規劃、建置、管理及費用分攤，基於共同管理或業務推廣之目的而共同使用之資訊設備。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費用參閱附註二四。

(九)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 /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外幣存款</u>						
美 金	\$ 5,596,019.41	29.13	\$ 163,012	\$ 1,841,365.24	31.99	\$ 58,905
日 圓	2,515,663.00	0.3582	901	52,473,970.00	0.3472	18,219
港 幣	26,697.00	3.75	100	1,233,021.95	4.130	5,092
歐 元	637,630.95	38.92	24,817	250,841.12	46.10	11,564
英 銀	16,356.16	45.19	739	236,932.98	51.60	12,226
澳 幣	172,322.67	29.68	5,115	51,390.62	28.79	1,480
紐 幣	4,830.57	22.54	109	5,924.52	23.24	138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美 金	156,641.53	29.13	4,563	809,970.77	31.99	25,911
日 圓	-	0.3582	-	15,295,635.84	0.3472	5,311
歐 元	-	38.92	-	204,964.11	46.10	9,449
<u>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u>						
美 金	8,580,965.45	29.13	249,964	7,534,049.24	31.99	241,014
歐 元	634,212.80	38.92	24,684	1,764,182.40	46.10	81,329
英 銀	60,406.34	45.19	2,730	159,396.50	51.60	8,225
澳 幣	687,514.70	29.68	20,405	261,186.00	28.79	7,520
紐 幣	290,688.86	22.54	6,552	694,125.10	23.24	16,131
<u>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u>						
美 金	588,015	29.13	17,129	846,870	31.99	27,091
歐 元	102,820.00	38.92	4,002	382,832.94	46.10	17,649
英 銀	52,298.05	45.19	2,363	51,830.00	51.60	2,674
澳 幣	532,557.94	29.68	15,806	1,278,315.30	28.79	36,803
紐 幣	-	22.54	-	120,144.00	23.24	2,79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不適用（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不適用（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適用（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不適用（註）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四及二十六

註：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屬保險業，得免適用第一目至第四目之規定。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二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為經營財產保險專業，其間業務特性、市場及行銷方式均相同。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故無需揭露本項資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收入尚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故無需揭露本項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某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故無
需揭露本項資訊。

**柒、公司應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九 十九 年 度	九 十八 年 度	差 額	異 %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9,331,604	\$7,848,133	\$1,483,471	18.90	
基金及投資	1,168,251	1,682,388	(514,137)	(30.56)	
固定資產（淨額）	757,948	766,388	(8,440)	(1.10)	
其他資產	608,012	663,752	(55,740)	(8.40)	
資產總額	11,865,815	10,960,661	905,154	8.26	
流動負債	779,074	821,998	(42,924)	(5.22)	
長期負債	87,594	92,155	(4,561)	(4.95)	
營業及負債準備	8,638,796	7,951,645	687,151	8.64	
其他負債	7,172	4,555	2,617	57.45	
負債總額	9,512,636	8,870,353	642,283	7.24	
股 本	2,001,386	2,001,386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315,605	57,012	258,593	453.5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6,188	31,910	4,278	13.41	
股東權益總額	2,353,179	2,090,308	262,871	12.58	

說 明：

1. 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經濟景氣回升，本期出售金融商品獲利，致使現金增加所致。
2. 基金及投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經濟景氣回升，本期出售金融商品以獲利所致。
3. 其他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工程保險收取之保證金較上期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經濟景氣回升，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 比例 (%)
營業收入	\$10,555,611	\$9,873,789	\$681,822	6.91
營業成本	(9,324,188)	(8,587,401)	736,787	8.58
營業費用	(938,252)	(894,595)	43,657	4.88
營業利益(損失)	293,171	391,793	(98,622)	(25.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4,168	21,567	32,601	151.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28)	(2,189)	1,339	61.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損)	343,811	411,171	(67,360)	(16.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9,609)	(307,159)	(267,550)	(87.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損)	304,202	104,012	200,190	192.4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年度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賠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2.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收回較多呆帳所致。				
3. 本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補繳較多原住民代金所致。				
4.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及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上年度估列應補繳九十至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132.47%	84.62%	47.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1.46%	350.85%	200.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1%	6.81%	2.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年度因經濟景氣回升，處分較多之基金及投資，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 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出量	預計全 年來自投 資活動及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848,538	1,421,056	(2,394,582)	3,875,01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業務面：本公司保單大部份為一年期保單，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業務面產生之影響應屬相對有限。

(2)投資面：自2010年起，全球總體經濟已有復甦跡象，為預防寬鬆貨幣政策將造成通膨壓力，新興國家及歐洲央行已採取緩步升息政策因應。展望國內市場環境，國內通膨情況雖屬溫和，但央行已展開逐步升息措施抑制資產泡沫，在考量利息收入結構後，將規劃部分資金進行短年期公司債投資，

以穩定整體收益，同時規避債券價格風險。

2. 匯率變動

- (1) 業務面：本公司與國外再保險公司之再保費與攤回再保險賠款，以外幣計價，有匯率變動風險，目前採隨時調整持有各項外幣部位之配置，用以因應再保費與攤回再保險賠款，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2) 投資面：針對外幣投資擬採取遠期外匯交換的方式進行匯率避險，並將因應市場環境調整匯率避險比率，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所造成的影响。

3. 通貨膨脹

由於全球因應金融風暴所採取的寬鬆貨幣政策已持續一段時間，未來須正視各國政府退場機制實施後，因資金氾濫所造成之潛在通膨疑慮，以目前國內物價變化觀察，評估仍無明顯通膨問題。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資金運用悉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目前僅小部份承作員工一年期抵押貸款業務及企業擔保放款，故該項風險相對甚低。
3. 背書保證：本公司為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一，各子公司間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目前擬從事匯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有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 新商品開發

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致力於新商品之開發及行銷專案組合，以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之選擇，並以核准商品「建築物使用權保險」獲得「2010年保險信望愛獎-最佳商品創意獎」之肯定。

未來將以市場區隔作為新商品開發策略，以差異化商品鞏固通路，開創新業務並同時積極維護續保業務，避免以殺價為唯一的競爭手段。

(2) 導入保險風險模型

透過分析歷史資料之趨勢及對未來參數之假設。並經由動態模擬之方式，提供一致性的衡量架構，以達成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有效的比較、監控及分析所有承擔保險風險，並作為未來保險風險控管之參考依據。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各項風險管理系統約 36 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費率自由化政策之實施

由於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之實施，加上保險監理機關整頓整體產險市場紀律之決心，實質影響各家產險公司之競爭能力。由於費率自由化價格競爭的因素，汽車險費率均下降，復以汽車修護零件及工資上漲，在經營上同樣須注意車險損率上升之問題。而商業火險市場因費率自由化競爭劇烈，又受颱風地震等氣候變遷等不利因素的衝擊下，使商業火險經營環境益趨困難。

本公司因應措施為積極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強化整合風險管理能力，並慎選業務組合期能在競爭的市場中取得優勢地位。

2. 兩岸簽署 ECFA 後，中國放寬「532」門檻，有利台灣產險業者赴中國開辦業務。國內產險業赴中國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投資，除可分散本身所承受之經營風險，並可利用中國大陸市場來擴大營運利基，促進臺灣產險產業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在金控集團大中華策略的佈局下，將積極設立營業據點，以搶佔先機。

3. 重要法規之修正或訂定

- (1)新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此次修正重點在於保險業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暨建立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等。本公司則自加入金控母公司後，即積極配合母公司設立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與人員，並建立風險管理之相關制度，因此受影響程度較少。
- (2)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此次修正重點在於個人資料之範圍更加廣泛，且若違反該法令時罰則將比以往更加嚴重，為配合新修正公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公司之金控母公司日前已先行要求本公司發函所屬客戶，再次聲明對其個人資料之尊重，以免因新法公佈產生客戶不必要之誤解。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經營產物保險之業者，近年度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另受全球經濟化之影響，部份產業外移，本公司亦積極設置海外據點已拓展業務。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與母公司之企業形象一向良好，在本公司加入華南金控公司成為其子公司後，藉由母公司支援與協助，對於本公司企業危機管理上將有所助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內部人，其股權變化情形，本公司均

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迄今並未有異常情事發生，故對公司並無任何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發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受文者：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
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一、貴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編製之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
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
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
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
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
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
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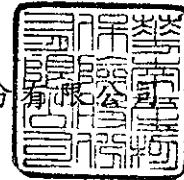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
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
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戴英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 制 公 司 名 称	控 制 原 因	控 制 公 司 之 持 股 比 例			控 擄 形 態	制 事 職	公 司 監 察 人 或 經 理 人 情 形	員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設 質 股 數				
華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	200,138,625	100%	0	副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總稽核）	戴英祥 廖伯熙 劉恒修 杜慶華 廖李平 王陳梁 梁張胡 蔡李林 高黃涂 黃章明 涂張鳴 陳亞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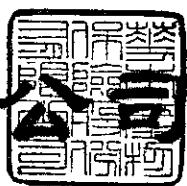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附表略。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附表略。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法條第 36 條，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英祥

